

路史金本

前紀

二

リ 8
2217
2



門 11 伊 8
第 2217
卷 2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

泌輯

男萃

註

雲間

陳子龍

閱

仁和

吳弘基

訂

西湖

金

堡

叅

錢塘

張孔法

較

因提紀下

吉夷氏

吉夷氏。後有吉氏。

見姓譜。

几蘧氏

各史

前已卷之五

鍾伯敬曰
省事不及
無事病人
不藥當得
中醫亂生
于治者多
矣

几蘧氏之在天下也。不治而不亂。狗耳目。內通而外

乎心。知人間世云。夫狗耳目。內通而外。于心。知鬼神

况其散者。成玄英云。狗使也。能令根竅內通。不緣于

物境。精神安靜。志外于心。知則外遺於形。內忘于知

鬼神冥附。而舍止矣。几蘧者。三皇以前無。天下之人

文字之君。言伏羲几蘧行之。以終其身也。天下之人

惟知其母。不知其父。鶉居殼飲。而不求。不譽。晝則旅

行。夜乃類處。及其死也。橐鼻風化而已。令之曰知生

之民。天下蓋不足治也。亦見亢倉子。天下莫難於無事。莫險於有為。然為治者多幸可

為之成。而鮮知無事之為貴。夫以一體諷之。藥石

具而無所用之。曰安。至於天下。雖有聖智。無所作

之謂平。及夫憂萬金之方。著于人之能。亦已幾矣。

故善攝生者。無已急之功。而善治世者。無致平之

效。彼几蘧氏之治。蓋以無事治者也。是以後世罕

儷焉。

稀韋氏

昔莊周許道之大。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可傳而不

各

行記 卷之五

二

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而首言侏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羲氏。得之以襲氣母。此所謂神帝也。傳者謂是文字之前。帝者之號。得道以馭羣品。提挈兩儀者也。仲尼曰。侏韋氏之圃。黃帝氏之圃。有虞氏之宮。湯武之室。曰圃曰宮曰室。謔世薄也。是則黃帝氏之前矣。而或者疑即商之豕韋。夫所謂挈天地者。豈區區伯据之雄所能克哉。且昔夫子嘗問於太史大弢。栢常。蹇若。侏韋矣。豈亦商之豕韋。

哉

集韻。侏韋音締。李軌說太史官名音治。

今丹壺書。繼諸几蘧氏之

後四世。則古固有同名而同氏者。豈得謂其有一

而廢一哉

發揮有同名氏辨。

有巢氏

大古之民穴居而野處。搏生而咀華。與物相友。人無妒物之心。而物亦無傷人之意。逮乎後世。人氓機智。而物始為敵。爪牙角毒。槩不足以勝禽獸。有聖者作。樓木而巢。教之巢居以避之。號大巢氏。

韓子云。上古之世。人民少。

孫月峰曰。人衆物寡。兀慮物強。人弱大勢。如此。故無驅之烈。此

各史

前記 卷之五

三

干平成

而禽獸衆。天不勝禽獸。聖人有作。搆木為巢。以之羣居。天下號曰有巢氏。人食果蔬。蠃。腥。臊。臭。惡。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其為民也。登巢。椽。蠶。云。登巢。腥。臊。天下號曰燧人氏。其為民也。登巢。椽。蠶。而椽。蠶。注。謂上古無宮室。不知教化之時也。曹植遷都。燧。覽。乾。元。之。兆。域。本。人。物。乎。上。世。椽。蠶。蟄。而。食。疏。撫。毛。皮。以。自。蔽。蠶。與。羸。同。情。食。鳥。獸。之。肉。若。不。能。餽。武。戈。切。蟄。力。方。切。椽。琢。也。者。飲。其。血。嚼。其。膈。茹。其。皮。毛。未。有。火。化。相。橡。栗。以。為。食。草。棲。木。末。令。之。曰。有。巢。氏。之。民。禮。存。三。古。玄。酒。以。是。上。古。之。禮。醴。酸。以。獻。薦。其。燔。炙。之。類。是。中。古。之。禮。退。而。合。烹。休。其。犬。豕。牛。羊。實。其。簋。簠。籩。豆。釃。羹。則。純。乎。浚。先。是。時。民。稔。血。食。而。有。爭。心。有。剝。林。木。而。戰。者。世。

陳者公曰
清淨之旨
庶幾上皇
也。紘音秩絳

矣。呂春秋儀禮正勝者以長。長猶不之。涖之。則就其無欲者。而聽令焉。又不足以定之。於是刻木結繩以為政。高氏小史謂刻木結繩以記事為燧人時非。木皮未委。於復塞其羽革。紘衣攣領。着兜冒。以責體。見呂覽周公告成王云。古人冒而句領。謂三皇時以冒覆頭。句領。造領。至黃帝作冕。其制遂明。故儀禮正義云。皮弁以白鹿皮為之。象上古也。三皇前君以冒覆頭。句領。造頂。民之葬者。猶未詳焉。過者顛泚。至皇帝始制軒冕。於是厚衣之薪。而瘞之。不封不植也。掩覆而已。喪期無數也。哀除而已。其政好生而惡殺。節上而羨下。故

各史

前記卷之五

徐文長曰。叙至此。六。漸華貴。

天下之人不歸其服而歸其義。晏子云。古者秩衣學。頌而王天下。其義好生而惡殺。節上而羨下。天下不朝其服而歸其義。有慶層巢窟穴而王天下。其仁愛而不惡。予而不取。天下之人不朝其治三百餘載。外紀云。百餘年。或云百室而歸其仁。二千年。安。栖於石婁之顏。遁甲開山記云。石樓山在琅琊東北有婁鄉是。然于琅琊遠矣。而又汝之梁懸。有石樓小。按今隰州有石樓縣。本曰土京。隋又改曰石樓。東南六十。有石樓山。此宜是。天寶七載。詔有司於肇迹之地。置廟。春秋二享。與遂人氏同。

天下有自然之勢。其未至也。必至。而其既至也。不

復輕清之必上。重濁之必下。此天地必至之勢也。世之日偽。俗之日澆。此勢之必不復也。彼有血氣者。必有爭。爭則鬪。鬪而不勝。必至於剝林。剝林木未利。必至於造五兵。五兵之作。其可復乎。有甚而已。自剝林木而來。何日而無戰。大旱之難。七十戰而後濟。黃帝之難。五十二戰而後濟。少昊之難。四十八戰而後濟。昆吾之難。五十戰而後濟。牧野之師。血流漂杵。齊宋之戰。龍門渴駭。延於春秋。以抵

李卓吾曰
前古兵法
俱明心理
後世目為
武人之事
是以戰伐
紛繁儒者
爭言可去
也

秦漢兵益以熾。戰益以多。而儒者之談。必曰去兵。謂仁義之君。無事於兵。而自治。嗚呼。是欲禡天下於兵戈者也。夫國無大非。兵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是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昔者魏武侯欲為義。而偃兵。徐無鬼以為不可。曰。為義偃兵。是造兵之始也。君自此為之。則治不成。西夏非兵。而廢祀於陶唐。徐偃非兵。而殄世於曼楚。晉諱戰。而國棄於劉聰。梁諱戰。而籙亡於侯景。一夫作

難。萬眾潰弊。天下無兵。汔未見無禡者。是可去邪。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去者先王之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幾微之權。死生之地。而聖人之所謹焉者。今而曰。俎豆干戚。可以為矣。何事魚麗。夫如是。則消鋒鏑。鑄金人。足以為治。而司馬炎不生事於晉。蕭俛段文昌之儔。不生事於唐矣。作易者曰。以此毒天下。而人從之。言岐雷俞扁。不惟葭苓之養性也。而却癩攻積。巴蒜

殂葛猶不得而後之以毒攻毒有至仁焉是故善
去兵者不去兵道德仁義素著於躬禮樂教化日
漸於民其所以為萬世帝王之業者固自有然
一鏹之或闕則固將有乘之者出此卒伍之法蒐
閱之時擊刺之具侵伐之典所以必修明於閑暇
之日謂之有政殂豆之中有軍之容固非徒殂豆
也干戚之內有兵之備固非徒干戚也有軍之容
是故萊人不得以兵劫有兵之備是故苗民不敢

以勢抗今顧曰舜孔未學豈書生所知哉成安君
號儒者稱義兵者無事詐謀奇計卒為韓信斬之
泚水之上是以聖王以戰去戰非好兵也不得已
而後動不敢為主為客非去兵也而漢祖平成之
困唐宗安市之屈失於黷也陸機河橋之敗房琯
陳濤之奔失於易也惟非兵之咎也必也主以仁
義擾以信禮不得已然後用如舜文之當然范蠡
之審諦馬服之不敢易言王忠嗣之本不生事如

是可矣。又何必去之。然後為仁義與。若蚩尤之斬
又。秦趙之阬夷。曾不足為齊晉道。又烏足以言兵
邪。彼光武之欲三十年不言。蓋有為而發也。

遂人氏

不周之巔。有宜城焉。日月之所不屆。而無四時昏晝

之辨。空同之北。北極鍾火之山。地數百里。無日月之

光。猶蜀之陋。天常雨。少出日者。王子年云。去都

萬里。有申弥國。近燧明之國。地典西王母接。以故燕

昭王游于西王母燧林之下。說燧皇鑽火之事。西王

母國名。詳餘論。有聖人者。游於日月之都。至於南垂有木焉

鳥啄其枝。則彘然火出。聖人感之。

廣土自有不見日

山。四時早晚。與平原之不同。非若佛書所謂夜摩天

之類。拾遺記云。燧明之國。不識晝夜。土有燧木。後世

聖人游于日月之外。以食救物。至于南垂。觀此燧木。

有鳥類。鵲啄其枝。則火出。取以鑽火。燧人氏在包

義氏之前。蓋火山國也。山海經言火山之國。雖經霖

雨。其火常然。即今武周連渾府之遙火山也。故代割

雄勇為火山軍。亦於是仰察辰心。取以出火。作鑽燧

別五木以改火。詳燧上古之人。茹毛而啣血。食果蔬

蝮。臙腐餽漫。內傷榮衛。殞其天年。乃教民取火。以

灼以炳。以熟臊胜。以燔黍捭豚。然後人無腥膻之疾

茅鹿門曰
前紀上壽
以萬計中
壽以千計
下壽以數
百計不聞

前記 卷之五

燔灼之事。而天年不殞。何也。

祭禮作其祝。號薦其血毛。腥其俎。熟其肴。所以存法。太古腥俎。謂豚解俎之。禮記正義云。先燒其石。令赤。以黍與豚加於上而灼之。或疑神農始奠五穀。神農廣其事爾。人民益夥。羽皮之茹。有不給於寒。乃誨之蘇。冬而煬之。使人得遂其性。號遂人氏。或曰燧人。以鑽燧。故古史攷云。鑄金為刃。民大悅。號曰燧人。禮含文嘉云。燧人氏鑽木取火。炮生為熟。令人無有腹疾。遂天之意。故曰遂人。典略云。燧人鑽木取火。免腥臊。變熟食。人事也。白虎通義云。取火教民熟食。順而不一。於是窮火。制養禮性。避其去毒。謂之燧人。順而不一。於是窮火。之用而為之。政。春季以出。樵終以納。異其時也。以濟時疾。鬱攸之司。九變七化。火為之紀。謂木器液。於是

范金合土為斧。重作桂高。甌瓠成物。化物。而火之功

用洽矣。

季春心昏。見于辰。而納火。故尸子云。遂人察辰心。而火亦見中論。夫心見於辰。則火大壯。當是時也。天下多水。教

故季春禁火。有辨見。故揮。

人以漁。尸雖出四佐。以代天理物。乃大臣職。天皇輔有三名。

故皇帝象天文。以制官。賈公彥謂伏羲之前。雖有三名。未必其立官位。至黃帝時。名位乃具。爾。命明

繇政乎陞級。朱均云。辨等。畢旒辨乎方色。論語摘輔

象云。必有受稅。俗注云。受稅賦。及徭。成博受乎古諸

沒所宜。必畢古通用。史通莫不必。賈。成博受乎古諸

都鄙之事。摘輔象注云。受古諸侯之。隕。蓋錄乎延嬉。

各

前記卷之五

九

延長。嬉福也。蓋謂祭祀。崔沔議云。祭祀之典。肇于上古。人所飲食。必先嚴獻。未有大化。茹毛飲血。則有血毛之薦。未有翹。藥沔尊杯飲。則有玄酒。四后職而天道平。人事理。摘輔象云。遂人出天。四佐出洛。言生知出于天。而四佐洛產也。龍圖逞

瑞。龜字効靈。

見書錄。

於是占建而正方。

王希明太乙金鏡云。燧人氏占

斗極而定方名。

握幾矩。表計寘。

國矩也。演命明道經注云。矩燧皇謂人皇

在伏羲前。風姓。

指天以布躔而齊七政。

康成云。矩法也。言燧皇持

始王天下者。

斗機運轉之法。本天以施政教。作其圖。謂之計寘。在伏羲前。于時無書。刻石而謂之。亦刻言蒼精凜肩之

人。儀通神靈之意也。

七政詳慮記。主禮斗威儀。以為五音。二少。主君臣父子夫婦政。少宮主文。少商主武。

法斗而為七政。始注物虫鳥獸之名。春秋命曆敘云。伏羲燧人

始名物虫鳥獸。夫物虫之名。必與物合。如牛之曰牛。

魚之曰魚。名之則必象之。以至草木。亦莫不然。蓋聖

人有以與物合一。黃帝正名百物。夏禹主名山川。而

此道後世不復有能知者。非無其人。世自隱也。

通國之輕重。以轉民之貨。管子云。齊桓公問于管仲

曰。輕重安施。對曰。自理國

伏義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成其至者。曰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

而為天下者也。故通典云。自燧人逮三王。皆通輕重之法。以制國用。是則制貨以權輕重。生民以來。燧人

以通貨人。滋反。醇情。欲春。動好。嗜外。迫則。胃禮。而忘

形。以賤其神。乃制男子三十而取。女子二十而歸。一

云。

王龍溪曰。惟聖人然。後能踐形。則天下之

各記。前記卷之五。

忘久矣。

女二十五。王充以為法制張設。未必奉行。陋也。逸禮
 本命篇云。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
 十而室。女二十而嫁。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男三十
 而娶。女二十而嫁。蓋本乎此。書太傅孔子之說。然
 白席通謂男三十而嫁。蓋本乎此。書太傅孔子之說。然
 克盛。任為婦。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以生萬物也。
 陽奇而舒。故三終。陰偶而道。以息其民。為之進退。以
 其。凡。是故父老而慈。子壽而孝。著之世姓。而法自是
 作。禮。繇。此。顯。矣。禮記疏云。尊卑之禮。起于遂皇氏云。
 黃帝通。歷。通。典。等。皆。謂。燧。皇。始。有。夫。婦。之。道。蓋。始。著
 其。禮。爾。孔。明。通。經。注。云。燧。皇。謂。人。皇。在。伏。義。前。風
 姓。始。王。天。下。者。是。治。律。嵩。高。之。石。室。以。火。著。記。古。史。攷
 燧。人。已。著。姓。名。云。有。聖

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民。熟。食。號。曰。遂。人。伏
 氏。書。以。燧。皇。與。義。農。為。三。皇。云。遂。人。以。火。紀。火。為。陽
 尊。故。託。遂。皇。于。天。伏。義。以。人。事。紀。故。託。義。皇。于。人。神
 農。以。地。刀。故。託。農。皇。于。地。地。人。之。道。倚。而。三。五。之
 運。興。矣。應。氏。之。說。然。故。成。康。六。藝。論。以。遂。皇。為。人
 皇。云。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自
 人。皇。初。起。故。穎。達。謂。禮。自。人。皇。遂。人。梁。主。書。起。自。軒
 轅。而。同。以。遂。人。為。皇。其。叙。五。帝。則。自。黃。帝。至。堯。而。止。
 舜。弗。預。焉。謂。舜。非。三。王。六。非。五。帝。二。百。有。三。十。載。六
 特。與。三。王。通。為。四。代。斯。亦。妄。矣。二。百。有。三。十。載。六
 論。云。遂。皇。之。後。歷。六。紀。凡。十。一。代。乃。至。伏。義。始。作。十
 二。言。之。教。注。言。遂。皇。在。九。頭。之。前。非。也。貞。源。賦。云。燧
 人。子。孫。相。承。二。萬。一。千。年。至。伏。義。而。世。紀。燧。人。氏。沒。
 包。義。代。之。古。史。改。燧。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義。與。六。藝
 論。不。同。穎。達。疑。是。三。姓。而。為。九。十。一。代。俱。妄。

前紀卷之五

十一

贊曰

粵有大聖。游於南垂。別火滲代。違其羽皮。以炮以燔。與人遂性。占建握機。方壘以正式。通輕重。遠近化居。四佐授職。小大以孚。男娶女歸。以息以恥。父老子壽。禮繇顯矣。

顏子將之齊。孔子有憂色。子貢問焉。子曰善哉。問昔者管子有言。丘甚善之。褚小者不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深故命有所成。而形有所適者。不

可以損益也。吾恐回與齊侯言黃帝堯舜之道。而重之以遂人神農之言。彼將內求諸已。而不得則惑矣。遂人之言久矣。不得而聞矣。舍者君君臣臣。父子子。兄弟弟。夫婦婦而已矣。聖人之道。造端乎夫婦。夫婦正而天下定。是故遂人之制。男女必致其詳。絜觀乎此。然後知後世婚娶之道。生也。夫元氣之所孕。始於子。立於已。子者字之始。而已者包之始也。自子推之。男左行三十而立於已。

女右去積二十而合於巳。正陽也。陰實後焉。是故
 聖人曰是而制禮。三天兩地。自然之數妃也。自己
 而壬之男十月毓於寅。女十月毓於申。申為三陰。
 寅為三陽。故年運起焉。日生於甲。月生於庚。日月
 西東。夫婦之象也。甲統於寅。庚統於申。是故陰陽
 之合必以正。將以順性命之理爾。男子陽火元氣
已十月至丙寅。此火生木也。女子陰水元氣。起
庚子二十辛巳。十月至壬申。是為金生水也。嗟
 乎。斧斤以時入山林。則木得其性。而材不可勝用。

陳明卿曰。此易效之。禮。後世違之。或相什。伯。夫。須。後。民。禮。不。可。復。

矣。先王之制。得其時。故人皆迪智。而壽命長。及下
 之世。不知乎此。動違其時。是故殘其生。賊其性。而
 每至于夭折。韓稚有言。鑽火變性之下。父老而慈。
 子壽而孝。義軒而降。屠屠焉。以相誅滅。淫于禮。亂
 於樂。囂薄澆為。淳風滅矣。而或者謂南地薄殘。婚
 官及早。而王肅之徒。遽取服經。謂三十二。孔子
 以為禮之極。豈聖人之制法哉。雖然。景公胡為而
 不足語邪。彼受弑兄者之立也。而遂相之。愛荼之

各史

前經卷之五

十三

世也而遂立之。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有一乎此，其所以教為政之問，而孔子告之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誠以景公於此有所不至故也。然則景公果足以遂人之道告乎？至彼妄士不知其君而夸焉者又多矣。孟軻氏之欲齊王湯武宜也，而公孫鞅遽以帝道說秦孝公，何邪？抑不知孝公之不足以帝道說邪？亦鞅之所售之帝道庸邪？握鉅而魚金售，皆穿窬之盜也。若人者非惟不足以知顏子。

亦不足以知孟子。

庸成氏

庸成氏庸成者，垣墉城郭也。庸以兵城後成，古羣玉

之山，平阿無隘，四徹中絕，庸成氏之所守，先王之冊

府也。穆天子傳，阿城阿隘，阨也。四徹，猶四境，一作徹。冊府所在，庸成是立，故

號曰庸成氏云。容成者非也。杜甫云，容成氏，中央氏，尊盧氏，葦結繩而已，有

姓至死不相往來，或作容成，蓋以方是時，人結繩而

用之。子夏易傳曰，上古官職未設，人自為治，記其事，將其命而已，故可以結繩為九家易云，古無文

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象。竄。執以相攷。鄭云。事大共結。事小小其結。亦意逆之說。爾。今吐。番。犬。羊。其民。僮蒙。莫知。西東。

摩。蜃。蓐。食。而。莫。知。其。止。息。託。嬰。巢。中。棲。狼。隴。首。虎。豹。可。尾。虺。虵。可。漲。而。人。無。有。相。媚。之。心。淮南本經實有季子。

其性喜淫。晝淫於市。帝怒。放之於西南。季子儀馬。而

產子。身人也。而尾。號馬。是為三身之國。市特貿易眾聚之虜。張華

所記。本出括地圖。季子乃其名。爾。子思子言。東戶季子是也。說苑云。翟馬生牛。牛生馬。封茶曰。是雜牧也。按秦本紀。孝公二年。翟馬生人。唐乾符二年。河北。中和元年。長安。亦嘗有此。

黃石齊曰。
廣理談古。
益人神智。

庸成季子之事。何其怪邪。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德。凡事在大。故地大則有堂。祥岐。母羣。怪大。翟不周。山大則有虎。豹。熊。羆。蟻。蛆。而况又有大者乎。無物不有。而後為天地。無事不具。而後成世道。由是而究之。則非常之故。不慮之變。皆適然而已矣。是以太公有云。天之為遠矣。地之為厚矣。人生其間。各自利也。何莫之有乎。夫使世俗而能常有其有。是乃溟滓。鴻蒙。世以為主。莫之有。七十六聖矣。

嗚呼。天地之間。信何莫之有乎。奚物而為常。奚物而為怪。通之則物我一也。不然。吾值我非怪邪。天下之物。固不以自怪也。必值我而後怪。始末常識。遇之皆可為駭惑。怪固在我。不在物也。昔林山無知。且以孔丘為桔於泚。詭眩怪者。而况於凡乎。凡入之情。易放而難求。子不語怪。豈不言邪。正自難言之爾。有挾怪而問者。皆不之告。慮其惑也。讀如吾語汝之語。申生之託狐突。彭生之蠱齊侯。與夫秦謀七日而蘓。荀偃視不

鍾伯敬曰
山海經一
部括之有
餘道肆盡
而文簡密

受舍。晉柩牛吼。伯有介馳。先民紀載。良不少矣。四海之下。兩頭四臂。九首六足。兩口獨目。三身二體。有口反舌。交脛反踵。馬首狗蹏。三瞳四舌。四耳三角。結匈岐踵。半體聶耳。毛身玄鬮。貫匈離耳。無腸蜚頭。羽民尾濮。豕喙狗頭。厭火流鬼。野火落剌。充仞其間。北方有不釋之冰。南方有不死之草。東方有君子之域。西方有殘刑之尸。寢居直夢。人死為鬼。豈得謂之無邪。落剌。羅剌也。國在婆利東。與林邑為市。說見餘論。聖人慮

天下之狃于惑也。是故窮天下之故蹟。事物之變。推至道。開廷庭以引之正。然而祥桑蜚雉。有蜮載鬼之類。尚筆於經。是豈以夸世哉。此其有以見天下之蹟。知鬼神之情狀者也。而世之人以其昏昏。乃復邈邈。務怪不已。殆乎。夫不極其變。則常固不可名。不盡其故。則心固不可保。極天下之異而歸之正。則正者不能以渙異矣。伯益之所記。齊諧之所識。予正恐其未廣也。使世人知物我之不殊。同

異之一貫。則怪亦常矣。又奚俟於觀流屨而太息哉。荀卿子曰。可怪矣而未可畏也。聖人以為常。而眾人以為怪。是不可不諫也。未信而諫。則人不與。茲故曰之以怪焉。

右曰提紀凡六十有六世

路史全本前紀五卷 終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男 莘 註

雲間 陳子龍 閱 仁和 吳弘基

西湖 金堡 叅 南昌 喻士鐔 全訂

禪通紀一第九

史皇氏

倉帝史皇氏 倉頡廟碑作蒼非是。按蒼氏出于蒼舒。倉氏出于倉頡。論衡倉頡字畫作倉。春

秋時有倉葛。名頡。姓侯。岡。見地。龍頡。曆春秋命。字不從草。多。見。

路史

前記卷之六

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簡云

四目靈光

廟碑二。蒼頡天生德于大聖。四目靈光。為百王作憲。其銘曰。穆人聖。蒼熹

平六平立。按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叙帝王之相云。倉頡四目。是謂並明。顛帝戴于。是謂崇仁。帝皓戴于。是謂清明。堯眉八采。是謂通明。舜目重瞳。是謂無景。禹耳三漏。是謂大通。湯臂三肘。是謂柳翌。文王

四乳。是謂含良。武王齒。是謂剛強。不及人臣也。故索靖草書狀曰。聖皇御世。隨時之宜。倉頡既王。書契

是為。而世紀乃言黃帝史官倉頡取象鳥迹。始作文字。記其言動。策而藏之。名曰書契。妄也。有辨見。發揮

上。天。作。令。為。百。王。憲。昔周初有於倉頡墓下。得石刻

云。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或云。赫孫通識十二字。而不詳。妄也。任昉云。周人不能辨。而斯通識之。余不信者。

黑帝安和國。王禁文也。實有睿德。生而能書。隨巢子云。史皇

同秘燦
徽緯曰

歷而能書。亦見淮南修務訓。及受河圖綠字。河圖王版云。倉頡為

山臨於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於是窮天地

青文。以授帝。謂蒼頡。陽虛山在上洛。於是窮天地

之變。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掌指

而。初。文字。形。位。成。文。聲。具。以。相。生。為。字。字。孽。也。言滋

孳。孳。同。故。乳。牛。羊。以。正。君。臣。之。分。朝。廷。以。嚴。父。子。之。儀

之。內。以。肅。尊。卑。之。序。鄰。里。法。度。以。出。禮。樂。以。興。刑。罰

以。著。為。政。立。教。領。事。辨。官。一。成。不。外。於。是。而。天。地。之

蘊。盡。矣。倉。帝。所。制。乃。古。文。蟲。篆。孔。壁。古。文。科。斗。書。即

其。體。也。魏。略。言。卽。鄭。淳。善。倉。頡。蟲。篆。是。矣。自

洛史

前紀卷之六

二

倉頡至周宣皆倉頡之體也。宣王紀其史籀始作大篆十五篇。雖曰篆籀與倉頡二體。所謂古文因用之。衛恒云。倉頡造書。因而遂滋。則謂之字。字有六義。至三代不。故孔穎達云。倉頡至今。字體雖變。而六骸之。本古今不易。漢志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始為作訓。子雲曰。作訓纂此書。斷所以謂呂氏書。言倉頡造大篆。為非。謂若倉造大篆。則置古文於何地。古文為本。篆籀其子孫矣。孝經援神契云。奎主文章。倉頡作文字者。總而為言。包意以名事也。今而為篆。則文者祖父。字天為兩粟。思為夜哭。龍乃潛首。子孫滋蔓而相生。雨藏。論衡云。河出圖。洛出書。聖帝之瑞。倉頡作文字。崇與天地同。指與鬼神合。何非何惡。而致兩粟鬼爰之。怪哉。圖書文章。與作書。何異。使天地鬼神惡人作書。則圖書出。乃無此怪。或倉頡作書。適與之會爾。蓋

一說文字備于以存乎記注。乃著績別生。正名乎號。而升封於介丘。紀文字以昭異世。而文亂曰昌矣。

真紀鈞云。王者封泰山。禪梁父。易姓奉度。繼典崇功者。七十有二君。管子墨子亦言封禪皆在先秦。春秋之世。封禪者帝王易姓告代之大禮也。一姓惟一行之。謂之岱宗。其事可知矣。惟后世目之以告太平。為可惡爾。按白虎通義云。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必于泰山。何。萬物交代之處也。必于其上。何。因高告高。順其類也。言封禪者。莫以為近。豈謂太平不。故歸已。推德于天。我云推德于天。乃所以為有已。皆腐儒之見也。夫以唐虞之盛。猶曰四海困窮。今乃自述大平。不遜于天地。其享之乎。勒石紀號者。特帝王之顯名爾。亦非勒功德以示來世。知此則知封禪亦無多事也。史皇始備文字。故首封禪。紀文

卷之六

楊升庵曰
古人飲食
必祭所先
倉頡之文
室今人日
祀矣

字此皆可得知者世儒亂百有一十載。見渾天記
謂可廢者特不詳其本哉。亂百有一十載。見渾天記
仁山境舊有勝祠。有倉頡像。羅列宰邑治學先公
侯徙其像于學。四日龍袞。古扁猶為倉王。誤矣。
于陽武。今開封之祥符。故浚儀縣。即春秋之陽武高
城。及列仙之吹臺。地記開封縣東北。有倉頡墳。城
及廟墓。輿地志云。倉頡師曠。城倉頡與師子野所造。繆也。時
郡國志云。倉頡師曠。城倉頡與師子野所造。繆也。時
空無城。或後世緣其所都名之。邪。然按姓纂。倉頡氏
馮翊人。則其後世終葬衙之利鄉亭南。書人。裡之。皇
氏倉頡者為之爾。終葬衙之利鄉亭南。書人。裡之。皇
云。墳高六尺。學書者皆往。上姓名投刺。祀之不絕。九
域志。鳳翔有倉頡廟。今長安西南二里。官張村。有三
會寺者。記為倉頡造書之堂。斯亦未。然。豈亦馮翊者
為之歟。或書生習書之所也。論衡云。學書者諱丙日

云。蒼頡以丙日死。按古五行書。倉頡丙寅死。辛未葬。
蓋五日始葬。或疑其時未有甲乙。然世皆言大桡作
甲子。而伏羲已有甲曆。此于上古特未可執。
夷門氏。倉頡氏。姓纂有倉頡氏。姓書更有頡氏。豈浚
夷門。見姓苑等。按漢上谷長史侯相碑云。侯氏出自
弟頡之浚。逾商。歷周。各以氏。今。或著楚魏。或顯秦齊。
鄉士為斯。其胄也。然自春秋而下。諸國皆有侯氏。故
姓纂以為晉浚。而侯成碑。謂鄭共仲賜氏曰侯。厥後
宣多以功佐國。同以為氏。然祀之浚。與魏矣。奴
氏。渴侯氏。古引氏。侯伏侯氏。亦並為侯氏云。
嗚呼。圖出河。書出洛。天地之所以昇聖人也。而其
末深禍天下亦深矣。三代而上。用而不恃。文字之

陳卧子曰
事少理多
古文至境
後人不惜
累牘遂至
有文無理

所。用。墳。典。鼎。彝。之。外。施。焉。三。代。而。下。有。說。命。有
政。典。然。後。文。字。止。所。不。用。既。著。文。字。而。六。經。託。六
經。之。託。聖。人。之。不。得。已。也。降。至。後。世。句。連。苦。窳。牢
茹。苦。畢。而。後。淫。辭。詖。說。始。蔓。後。霄。塊。間。矣。竒。宅。之
目。如。秋。荼。而。民。止。所。措。手。足。章。句。之。學。如。凝。脂。而
士。不。知。所。稅。駕。文。者。侮。俗。而。姦。者。舞。文。至。於。讀。易
卜。姦。誦。詩。相。冢。止。所。不。至。人。皆。郵。之。而。不。知。所。郵
者。彼。市。祆。夜。哭。謂。鬼。止。知。吾。得。信。諸。

栢皇氏

栢皇氏。姓栢名芝。

上清三天列紀云。上清真人姓栢名芝。乃中皇前人是。知栢乃姓也。

莊子六韜人物表亦皆從木傳。是為皇栢。三墳書云。或作伯字。云借用栢。斯失據矣。

共工下相皇栢。妄也。其失源于班固應劭。叙于伏羲之後。故爾。後世以為襲伏羲之號。或云其佐。皆失之。

莊周所記。封禪之出。搏日之陽。駕六龍。春秋命曆叙帝。叙次。可以見矣。

搏桑日之陽。駕六龍。以木紀德。命曆為。而不。有。應。而。而。上。下。乃。栢。皇。也。

不。求。于。寶。晉。武。革。命。論。云。栢。皇。栗。陸。為。而。不。有。應。而。不。求。執。大。象。也。莊。子。曰。獨。不。知。至。德。之。時。乎。栢。

皇。栗。陸。之。時。立。於。正。陽。之。南。是。為。皇。人。山。方。志。華。夷。斯。至。治。矣。

義山。輿地廣記。皇柏山。在開封陳留縣。

其後為柏。

今蔡州西平古柏國。春秋時柏子之封。

有栢氏。

風俗通云。栢皇氏後。

栢常為皇帝地官。栢亮人為顯畜

師。栢昭為帝嚳師。堯治天下。有栢成子舉立為諸侯。

堯授舜。舜授禹。栢成子舉辭為諸侯而畊。

一作子高。通變經。老

子言自開闢以來。千二百變。後世得道。栢成子舉是矣。

建周之世。有栢罔為太

僕正。又有栢侯氏。栢常氏。白侯氏。

姓書又有白侯氏。按漢尚書即白侯

馮。張昭師白侯子安。云栢侯之轉。

學者皆言五運尚矣。自伏羲以來。以斗精受命者

七。神得間氣而生者。又二十有八。所謂三十五際

者也。而終始之傳。乃謂大庭栢皇。悉有所紀何邪。

天地之大者在陰陽。而五行為之攸。同符合證。各

象其類。興亡之錄。以次相代。豈偶然哉。是以皇天

眷命。必先幾見於下民。聖王感運而興。必求合德

以為之表。昔者黃帝之世。天先見大螻大蟻。黃帝

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

時。兩金櫟陽。禹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事用金。然

其受命。荷帝玄玉。故其色尚黑。下至湯代。金刃先
生於水。湯曰。金水勝。金水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
水。及夫武王。火鳥涿社。武王曰。火氣勝。火氣勝。然
其衰。仕木。火生於木。故其色尚赤。其事則木。顛固
相召。箕熈而風。畢動而雨。雲從龍。風從虎。其氣炎
則有以取之矣。伏羲高辛。俱感巨跡神農。唐堯。俱
感赤龍。黃帝有虞。咸因大虹。少昊伯禹。咸繇流星。
與夫搖光貫月。而暉顓湯。若有同於券鑰者。殆巨

路史

前紀卷之六

七

楔即契

尾 蹇音離牛

信邪。抑又取之。劉季斷蛇。而還感赤龍。叔達繼水
而復驚靈跡。顧豈有司之者哉。往哲遺疑。然物之
來。固可得而知也。蒼姬祖弁。既本跡瑞。楔先湯。修
嗣羸。俱膺玄鳥之祥。孰難見哉。弁后稷。周木德之
祖。楔司徒。商水德
之祖。女修羸。
秦水德之祖。要要草虫。趨々負蝨。龍鳴泮隰。鼈應
淵中。馬蹇截玉。梧桐斷角。承石取鐵。毒冒喻禡。娘
臨門彩。味蔑嬪在。軍舉鼓噓。嬰媿號母。乳泔鬲血。
動痼疾散。蟻餌絲而商絃絕。緣類而升。固有不期

路史

前紀卷之六

七

然而然者。狼狽齒鶴。離夫中彙。使帛神地令豹止。搏勞施地。守宮弭蠱。唐即捕蟬。即且甘帶。故曰道之制在人物之制在氣其生以是。乃或聞乎其數矣。若天距王而興。不能復禹之迹者。非道殘百年之命。則五神之餘氣也。張說論唐數禹以金德而得生數湯以水德武以木德而獲成數伯翳之命中天而堯商以火德承之。是以傳世數再三百。李唐以土為紀有統亦當千緯以八元。三百四歲為德運。七百六十歲為代軌。千五百二十歲為天地出符。四千五百六十

歲為七精反初。以文命者。十九而衰。以武興者。六

八而謀。天人相應。若合符節。

劉氏唐書云。王勃精于推步。作大唐千歲

曆言唐德靈長。合承周漢運曆。不應近承周隋短祚。大旨謂以土王者五十代。一千年。以金王者四十九代。九百年。水王者二十代。六百年。木王者三十代。八百年。火王者二十代。七百年。乃天地之常期。符曆之大數。自黃帝至漢。皆五運之真主。五行既匝。土運渡歸平。唐因魏晉至周隋。咸非正統。五行之沴氣也。是亦張說等之倭爾。而正統之論煩結。至於相承矣。

次。共工羸秦。俱不得筮。而魏隨五代。仍去仍留。遂使應運之王。當南反北。人符天瑞。不得其時。稽之

作者之猷。不如太上之無也。

中皇氏

中皇氏封禪之帝也。

或云即中黃。古有中黃子。道家有中皇經。敘釋云。中黃真人者。

九天之尊。始自人間。登于聖路。即胎藏論也。中黃子之言曰。天有五方。地有五行。穀有五音。物有五味。色有五章。人有五常。故天地之間。有二十五人。馬。上者五。其次亦五。中馬有五。其次亦五。而下馬者又五。賢人所以緩聖世。聖人所以駭天下。真人未嘗過焉。也。亦見文子。而靈樞言伯高對黃帝。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乎五。人亦應之。故有五五二五。人之政。蓋本于此。國朝編類地理。有中黃子隱伏上清。列紀云。中黃之書曰。帝藏之瑤臺。非有秘籙者。不得當。

是時。人結繩而用之。

准子云。昔肅成氏。大庭氏。栢皇氏。中皇氏。當是時。人結繩而用。

之。周所敘。乃居皇人山之西。是為敷廓山。

池記謂之。

三皇山圖。

經同在孟。一曰中央氏。見六韜等傳記。以謂虞氏之央。為氏安矣。按虞樂乃五英。即帝皓之五英。言五行之英。華也。故姓書有中英氏。與中央氏別。以蓋又繆以央為。後有中央氏中黃氏。

封禪有矣。古者五載一巡狩。而每姓一封禪。封禪。

帝王易姓告代之大典也。一單之饒。鞠人之養也。

受之於旅。且猶有謝。而况得天下乎。然則歷世而

負西山曰。以亦封禪。汪詠然本。

各史

前已卷之六

九

紕曰。封禪
之帝也。故
宜始詐于
此。

來。開山命曆。握河登紀者。之所以攀高緣岱。而對
越乎清極。豈苟然耶。固所以告成功也。是故皇非
創業。則巡告而不展。三代八十四王。曆年千九百
三十。其行之者。禹湯成王而已。他君曾未之行。武
宗中宗宣王。亦未之行。豈惟懲國度。戒誣瀆哉。繼
世成守。顧無得而謝也。一自夷吾設祥瑞之說。岷
齊君。諸儒為必俟泰平之言難。秦帝而後。中材之
主。誤其美稱。不原其本。苟存華觀。至一代而數封。

中間妄引昌輝。假稱莫萇。隲肅然除蒿里。以誣瀆
乎清寧者。武接于中。馗矣。孽臣豔后。穢挺蒿岱。先
王之禮意。果安在邪。咄哉末世之君。不知夫禮。而
必欲行封。拘儒辟者。不知夫禮。而必曰勿封。奚必
爾邪。創業之辟。苟當平世。講禮找費。行其所謂代
一之舉。則嗣君無事於襲為矣。君欲行之。則盡反
其本乎。惟毋致羊皮雜貂裘之譏。可也不然。無重
發陳莊伯之歎。

大庭氏

大庭氏之膺籙也。適有嘉瑞。三辰曾輝。五鳳異色。

見通

甲開山圖。六帖韻海。作五風誤。

都于曲阜。故魯有大庭氏之庫。昔者

黃帝濟于大庭之館。茲其所矣。

庫在魯城中曲阜之高處。今在仙源縣內。

東隅。高二大。

治九十載。以火為紀。號曰炎帝。

後世以其火德。故以之為

神農。曰。後謂神農都魯。妄也。外紀。知不可合。乃以神農為大庭。而謂與包羲。後大庭氏。具而為二大庭。蓋

後有大庭氏。

見姓纂。風俗通。英賢傳云。古天子。

大填為黃帝

師。大山稽為黃帝司徒。唐代勃海尚其世也。

唐勃海姓大。太

山稽世音為泰誤。

陳卧子曰。立言曠古。

量莫大於齊人。而彼蒼為宰。聖人在上。情款通乎

人。德惠加乎物。則欣々焉。為之不可致之祥。下甘

露。出醴泉。三辰曾輝。五星循軌。歎々然。為聖人延

禧而永卜。及有失道。則先出灾患。以憲示之。不知

自省。又出變異。以恐懼之。尚不知變。乃弗復告。而

譴極。以隨之。是何數々然邪。昔者秦皇。倉帝。大庭

無懷之時。清明之感。上行而際浮。下行而極幽。故

天不愛道。地載發泄。而人化神。伏戲神農之世。其民侗儂。瞶々瞶々。不知所以然。是以永年。黃帝唐虞之代。其民璞以有立。職々植々。而弗鄙弗天。是以難老。末世則不然。煩稱文辭。而實不效。智譎相誕。而情不應。一昏子上。而羣有伎心者。旋攻之于外。是以父哭其子。兄服其弟。長短頡頏。百疾俱起。盲禿狂偃。萬怪偕來。變不虛生。緣應而起。而中材好大之君。樂休祥而昧致戒。已未有善而詹々。惟

瑞之言。又不思所以應之。而因以自恣。是以稱善未幾。而昭士已悖于域門之外。故儒老先薄言其事。乃至詆符瑞為無有者。皆過激之論也。夫天人之間。特一指也。日月星辰之麗。風雨明晦之變。即吾心之妙用。而饑食渴飲。利用出入。即天地之機。踵也。拱生之穀。同穎之禾。雉鼎之雉。退風之鷄。果何與於丘哉。而孛食星隕。霖震木冰。山崩地震。蜚蠊麋蟻。春秋悉與人事雜。而識之。是誠何意邪。

陳明卿曰
書文異畧

事應作史
本領去處

滯音弗異
弗同

豈非四靈三瑞。五害十輝。靡不萌於念慮之初。天
道若遠。而念慮之至。則象顛之見。有不可而遮乎。
君高其臺。天火為災。多其下陳。淫水殺人。賤人貴
物。豺虎橫出。孽嬖專政。穀果不實。臙致蝗。臭引蝶。
亘古猶是。故治世不能必天之無災。而能使災之
不至於害。聖人不能使天之無異。而能使異之不
至於災。雷電以風。板木葺屋。而歲以大熟。日食震
電。川瀉冢崩。而周以東播。惟戒之不戒。爾身有醜

詭音第審
也

夢。不勝正行。國有祚祥。不勝善政。是故譎變異而
怵者。未有不興。稔休祥而怠者。未有不亾。漢之武
帝。放意殺伐。天下愁苦。其治效苟不至於大亂。則
已矣。然在當時。旱暵彌年。孛彗數見。顧乃以為偶
然。而景光嘉祥。芝馬金馬。史不曠紀。則歷代之事
可知矣。今歲旱矣。而曰天以乾封。星孛矣。而曰天
報德星。是則果自欺也。何惑乎速化希有者之為
欺邪。惡戲。孰能翊。小心。夙夜警戒。如楚莊者而

各史
行已卷之六
十三

從之乎。若昔楚莊之涖域也。見天之不見祿。地之不出孽。則禱於山川之神。曰天地或者其忘不穀乎。若楚莊者可謂上畏天戒。謹于厥躬者矣。是以雖夷君而主盟諸夏。方域大治。子孫長久。以其效焉。行之非難。人何傷而自絕哉。

栗陸氏

孫月峯曰。漢世暴君。栗陸氏為。聞上古民。

栗陸氏是為栗睦。古以陸為睦。漢郭仲奇碑云。風崇和睦。款昏勤民。懷諫自用。於是乎民始携。東里子者賢臣也。諫不行而

朴。而于。君不得。携。可以。津。民情于今。古矣。

醜之。栗陸氏殺之。天下叛之。栗陸氏以亡。鄧析後有

栗氏睦氏

陳靈公不君。洩冶諫而死。而傳稱孔子援詩以罪之。予以為非夫子之志也。夫春秋書曰。陳殺其大夫洩冶。蓋以章靈公之惡。悼冶之賢而死。不以罪也。迷於傳者。乃以為夫子罪其直言於淫亂之朝。而以累上書之。失之遠矣。竊嘗言之。春秋之書。可。以義推。而不可以例解也。聖人之予奪。若摧衡然。

陳師子曰
可與權。

一。參一累。自有輕重。權隨之。而移爾。惡可。膠權而
求。其分。兩之。當哉。稱國為討。為累上。此二傳之獨
見。非經意也。穀梁云。治之死。不以罪。公羊
云。稱國者。君殺之。亂得之。諸侯之
臣。書之策者。無非大夫也。書曰殺某。則是殺大夫
矣。是故會聘。治事。若盜殺。俱不書大夫。自大夫以
上始書于
策。書殺大夫某者。明大夫之不當殺也。猶立君致
夫人而不
書。明不當立。不當致也。葵丘之會。齊小白為載書。而盟諸侯
其四命曰。毋專殺大夫。書殺大夫於春秋。豈渡有

是者哉。古者諸侯之大夫。一偕命於天子。及其有
罪。則請之。天子命之殺。則殺。諸侯不得而專之。周
衰。諸侯專恣。大夫之罪。未登於殺。而輒殺。故未有
不書大夫者。惟欒盈。良宵。不書大夫。以其絕於國
也。皆奔而
渡入。雖然。書殺大夫。亦固非一律矣。有盜。有
人。有名。有國。書名者三。書人者七。書國者三十有
二。稱國以殺者。君殺之。稱人者。眾殺之。而其名賊。
則大逆者也。苟非弑君。則不名賊。三大夫者。偕繇

君弑見及故及其賊之名。孔父仇牧皆息蓋遭篡逆力有所不能制而與君生死者以君而及之所以崇也杜預謂貶者妄矣君豈得而字臣哉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固未有稱某君殺一大夫者則稱國殺為君殺明矣亦未有眾殺之而書國君殺之而書人者洩冶之死孔寧儀行父實殺之而書國殺曰君實殺之也書曰大夫是不當殺也夫冶致諫其君而二子請殺之靈公不禁是不曰君殺之乎于以是知聖人婉筆書之深見其惜之之尤也而辨者

執左氏之說而求之春秋至有夫子懷寵不去亂朝之語是膠權而求分兩者之見也是後世不忠于君謀一己之利而不顧民社存亡者之言也聖人豈有異於人乎哉昔者夫子之言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與其危君寧危身固當不義臣不可不爭於君紂之不道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此于諫而死而夫子俱謂之仁躬丁衰委之代垂老作書以示勸沮若冶之忠君死諠方褒嘉之不暇而

且罪之。惡在其為孔子也。且治在陳何寵之足懷哉。史記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為奴。曰君有過不以死爭。百姓何辜。乃直言而死。治之忠。縱未比干。件固不在宋子哀。魯叔略。後干何貶。且大夫生死皆名。禮也。是故死雖無罪。亦必名。所以正君臣之分。而非不在此也。今徒以名為罪。是所書之大夫。無非罪矣。曹宋之大夫。特不足登春秋。爾顧以為非罪邪。晉一日殺三卿。而皆名。不皆罪也。至于後世有曰。良史而左繆。聖人之意。以誣墓鬼者。予於班固見之矣。京房以忠憤死。則以為不度淺深。危言譏刺。晁錯以忠謀死。則以為知小謀大。禍散如機。至於翟義倡義。

張天如曰。近世李溫陵藏書一史。多翻城府。漸引立業。猶表血挂。而卒有兵端之日。則人心委蛇。世道傾險。何自止乎。長源此

討賊。則又以為不量力以墮其宗。是則伏節死義。皆固之不取矣。是則人臣之事其君。必如無口。鮑立仗馬。不鳴。鴈然。後為明哲歟。王鳳以戚里擅正。王章力爭以死。漢忠也。而曰不量輕重。以陷刑獄。王嘉爭董賢以死。何武謀王莽以死。忠也。乃曰區區以一簣障江河。用沒其身。夫為人臣而量輕重。以進者。全軀擇利之徒也。嘉武身乎將相。可以區區自處哉。陽之父。晉太傅也。既諫以死。而左氏且以為侵官。固可知也。故非

各已卷之六

謝安梁深

聖人而率肆詆毀。鮮有不害名教者。昔范曄謂固
下死節。否正直。不救救身成仁。而予且不得以固
為良史。通鑑論東漢黨錮
似此。俱未善。

贊曰

上天作令。皇辟迭王。穆々聖倉。四目靈光。受河之圖。
仰觀俯察。立我文字。創制垂法。朝廷之上。以正君臣。
閭黨之間。以肅尊親。著績別生。升中于岱。文治以興。
布扶奚怪。
前記六卷終

禪通紀一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男 單 註

淮陰 陳台孫 閱 仁和 吳弘基

西湖 金堡 叅 錢唐 金堅 全訂

禪通紀二

昆連氏

昆連氏。一曰釐連氏。一曰釐蓄氏。釐本又
作驢。昆連者。昏

晦之謂也。昆釐皆有昏意。
連蓄皆有積意。後有釐氏厘氏驢氏。于志
寧云。

各史

前記卷之七

追連胥之絕軌。謂昆連氏赫胥氏也。

自生民以來。君有宇宙者多矣。十紀之辟。不勝計。

予繹路史。僅得其五。其五紀。則遂止之矣。有或禊

出傳記如焱氏。莊子有焱氏之頌。孔子窮于陳蔡。晨起而歌焱氏之風。有其具而無

其數。泰氏著於莊子。蒲衣云。有虞氏不及泰氏。司馬彪云。上古之帝王。無名之

也。李以為大庭氏。成堆氏。龐子問曰。太上聖成。惟注謂伏羲皆非。

千歲。有天下兵強而世不奪。與天地存久。鶡冠子曰。成睢得一。故物而制焉。劉外紀作成鳩繆矣。

素皇氏內崑氏之著於鶡冠子。近者觀其善遠者慕其德。是以其故

不厭其用不蔽。故能疇闢四海。以為一家。夷貉萬國。以時朝服。此素皇內崑氏之法。成睢之所防。以起等世不。雖間存一二。而政迹無滅。沕穆難稽。然可奪者。

又懼沒厥號。因復著之。庶來者得以觀焉。易曰。過

此以往。未之或知。子休曰。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

知。信矣。

軒轅氏

軒轅氏作於空桑之北。山海經。空桑之北。有軒轅山。然空桑乃魯地。紹。物。

開。智。見轉風之蓬不已者。於是作制乘車。相輪璜。較

各史

前紀卷之七

二

茲揮云。民知飲食衣。非因丘而為。非避風雨者。貨幣作。幣作而天。下通理人。守之。所以為治也。

橫木為軒。直木為轅。以尊太上。故號曰軒轅氏。或云居軒

轅之丘而以為名。非也。蓋軒轅氏。後人因以名立。非因丘而為。且其丘在昆崙之下。世以為黃帝之。所避風雨者。權畸羨。審通塞。於是擅四方。伐山取銅。非所居也。

以為刀貨。以衡域之輕重。而天下治矣。軒轅金長寸七分。重十二

銖。文作草者。至乃軒轅貨一金字也。王存義云。古文軒轅字合為一。按古封禪文與此正同。貨字古皆作化。故蔡氏化清經云。貨者化也。變化交易之物是也。有幣論見茂揮。

贊曰

禪通著紀。伊予握旋。秉數稽功。一德秉乾。地不受珍。

乃權畸羨。制彼貨刀。與民通變。稱物平施。有無以遷。

皇上繇尊。大號軒轅。

軒轅氏。古封禪之帝也。在黃帝氏之前。承學之士。

乃皆以為即黃帝氏。失厥所謂。莫此甚焉。昔蒙莊

氏論至德之世。軒轅氏後。乃有赫胥。而尊盧祝融

次之。又後乃有伏羲神農黃帝。其明著若是。六韜柏皇

氏。臬陸氏。驪連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古之王者也。伏羲氏。神農氏。教民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訊諸幣款。有黃帝金。而又有軒轅金。別亦為二矣。

古史攷曰。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少昊氏畧。加牛。禹時。奚仲加馬。

各史

前記卷之七

三

董氏有封禪文。識有軒轅氏。而又有黃帝氏。莊子金兩種。封禪文。識有軒轅氏。而又有黃帝氏。莊子二。古封禪之王。王存義云。則軒轅自為古帝信矣。後軒轅字。古封禪文也。世惟見史遷紀黃帝名。軒轅。更弗復攷於古。失之。

赫蘇氏

赫蘇氏是為赫胥。胥。蘇也。傳謂赫然之德。為人胥附而踴之也。又以為即炎帝。妄矣。

赫胥氏之治也。尊民而重事。方是之時。人居不知所為行。不知所之。鼓腹而游。含哺而嬉。晝而動。夕而息。渴則求飲。饑則求食。莫知作善而作惡也。出三入一。

楊升庵曰。自况以胥。曰。開后世孤。寡不穀之文。

怡悅如遺。

子華子天之精氣大數常出三而入一。其在人呼出也。吸入也。一之謂尊。二之謂耦。

三之謂化。精氣以三成。必義軒轅。所柄以計也。赫胥大庭。怡悅如有所遺也。故曰出于一。立于兩。成于三。連山以之。呈形。歸藏以數。光曜赫奕。而陰名有不居。即以胥。而自况。胥史九洛。泰定爰脫。灑於潛山。仲天柱

洞天也。仙傳拾遺云。薛伯高之祖玄真曰。祝融棲神於衡阜。虞帝登仙于蒼吾。赫胥曜迹于潛山。黃帝飛輪于鼎。葬朝陽。寰宇記。赫胥氏在臨濟。東湖以也。葬朝陽。故朝陽城內一。至今章丘。後有赫氏。赫胥氏。見風俗通。山有扶蘇草。其跡作扶胥。越絕書言姑胥之臺。董鑑吳地記。言姑胥之山。即姑蘇也。

落史

前記卷之七

甚矣人欲之不可從也。求以從其欲，未有不失其所欲者也。是故求為樂者失其樂，求為富者喪其富，求存者先得其亡，求榮者先至於辱，求以為大，未有不先獲其小者也。昔者穆王從欲而既失其欲矣，秦皇繼之，秦皇失其欲矣，漢武又繼之，漢武復失其欲矣。而明皇又繼之，是何邪？夸與幾而已矣。幾生於所無，而夸出於不足，皆欲也。位祿名壽，四者人之所大欲也。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則既有

其位，又有其祿矣。其不足者名，而所無者壽爾。且名之所難及者遠，而壽之所不能致者僊也。於是事四夷，將服遠，以誇名，而治愈早。禮方士，將求僊，以幾壽，而身愈乏。盡心力而求之，而名與壽愈不可得也。雖然，服遠難也，猶人之所為也。而其所謂僊者，則尤人之不能致者也。彼以為致人之所能致，未足為至，必於人之所不能致者致之。然後足夸也。是以中材之主，好名之心，常卑於欲壽，而求

陳外子曰
人主好道
未必神仙
而左右引

真入情。莫以爲易。故神仙者。推至之歸。壺本臣之津要。

僊之志。尤重於服遠也。嗟夫。道在邇而求之遠。事在易而求之難。惟精惟一。此白晝蜚昇法也。羲以是傳之炎。炎以是傳之黃。堯傳舜。舜傳禹。小顛顛項高宗。文王夔龍益稷。周召箕盤。與孔子之所共得也。穆王之倫。不知出此。而乃區々外馳以求之。是之燕而南轅。兩駟愈疾。自謂即至。而不知其日遠也。善乎周隱遙之告隨文曰。帝王修道。速於人臣。二言之善。萬域蒙福。臣之所學。非萬乘所修。而

劉知古亦謂明皇。人主長生。與庶人異。欲得長生。當先道化。人和氣洽。則僊自致矣。若為庶人之事。臣所未悉。二子之言。可謂知所本者。代之人能因是而求夫所謂精一者。則自得之矣。又何必散精神。若筋骨。而與死禍鄰哉。雖然黃帝之所為。不在是。赫胥氏之所為。亦固不在是也。且以秦皇懷惑。不悟。卒至陵遲沙丘。身首不斂。為天下笑。鄉使穆王遺祭公之諫。則不獲沒於羝宮。明皇稽至德之

張侗初曰。史稱東方。謫諫數言。明性得道。至矣。對推。至緊。馳不。得。阿詭。不。得。以可為。添。

禮。則不得崩於神龍。武帝為非。狼狽自悔。易危為安。則龍淵之廟不立矣。方東生之薦藥石於帝也。固以謂僊者得之自然。非不躁求。若其有道。不憂不得。不然。雖之蓬萊。見僊人。猶無益也。而帝日不悟。既晚。因大鴻言。於是悉罷方士候神人者。每對羣臣自歎曩之愚惑。為方士之所欺。則不知道而已。伊尹有言。天子惟不可彊為也。必先知。知道。則人欲輕。而民事重矣。如是則脫灑曜迹。不為

葛天氏

難也。赫胥氏之果僊乎。予不得而知也。予悲夫。求僊者之喪其欲也。故倚紳之學者。毋謂太謾。將有嘿而識之者。

葛天氏。葛天者。權天也。爰擬旋宰。作權象。故以葛天

為蹄。說文。葛。蓋也。與鷓皆音蓋。而集韻。蓋。覆也。居冒切。蓋。曷。蓋。古通用。故曷且作蓋。且渴。竭。本從蓋。

一皆從葛。世不知爾。其為治也。不言而自信。不化

而自行。湯湯乎無能名之。其及樂也。八士捉拈投足。

呂氏春秋曰。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

客史

爾巴卷之七

七

八閔足以歌

糝尾。叩角。亂之。而歌。八終。一曰載民。二曰文鳥。三曰
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臨萬物之極。上林
賦云。聽葛天氏之歌。張揖云。三皇時君也。其樂三人
持牛尾。起足以歌。一曲。一曰。春秋。李善以逐物為育
帝。昭云。古之王者。其事見。呂春秋。李善以逐物為育
草木。奮穀為奮。五塊。柎。瓦。缶。武彙從之。是謂廣樂。於
是封泰山。興貨幣。以制數會。故沈滯通。而天下泰矣。
幣之有葛。李洎云。古葛字。董氏譜云。葛天氏之幣字
雖質。而與今隸無異。但今曷從。曰。白。曰。辭。白。聲。無義
而以。特。從。土。從。曰。曰。乃。古。之。合。字。即。為。聲。也。曷。與
場。同。所。謂。田。場。田。場。土。事。古。文。曷。多。作。曷。猶。此。
有葛氏。見風俗通。然少。權氏。

贊曰

旋。穿。蒼。蒼。孰。測。至。極。不。有。聖。人。伊。誰。軌。則。無。言。而
 信。不。化。而。行。垂。法。萬蓋天。蕩。々。難。名。載。民。玄。鳥。臨。物
 之。極。八。閔。興。謬。莫。知。帝。力。
 治。者。致。順。之。道。也。無。非。事。也。亦。無。非。教。也。夢。有。古。
 戎。有。卜。災。有。祈。信。有。盟。聖。人。未。嘗。廢。也。是。故。無。常
 祀。則。淫。祀。不。可。勝。舉。矣。無。常。聲。則。淫。樂。不。可。勝。用
 矣。凡。民。之。不。可。去。者。聖。人。不。廢。也。抑。為。之。節。文。爾。

各史

前已卷之七

已。古者未嘗無樂也。洪荒之世。聖人出道以應世。各有一代之禁。有一代之禁。則必有一代之樂也。雖然。樂者治之章。而禮者治之文也。文生而章出。禮先而樂後。不可易也。八士八終。節未嘗無也。節未嘗無。則禮未嘗廢也。而世之人。蔑禮節。隳形體。滄巖以為行。曠恣以為賢。託音子。聚儂之傍。而羅噴子父師之側。曰吾為達也。吾聞無懷葛天。不知是之蕩無度也。子嘗學論語矣。及微子之篇。見其

著周公謂魯公之語。而遂知孔子與三仁八士之心。然後三嘆孔門弟子。善述聖人之志。而楊雄王通皆不足以知之也。夫微子一篇。論出處之大致。以仕為通者。溺而不止。以隱為高者。往而不返。然而特雜是章於間。何哉。彼周公之言。上以為君人者。而下以為事君者。豈也。為君難。為臣固。不易。君臣之間。微矣哉。於其所厚者薄。則無不薄矣。親而可施。則何有賢士大夫哉。施者。殺而肆之。內則施羊亦如之。氏麋施鹿施。

魯皆如牛羊。左施秦施奠苒。晉施二邪。侯琳魚于市。山海經。殺而施之。世之殘骨肉六朝之戕宗室。此可仕其朝邪。大臣不以。則必悞狠。信任小人矣。剝喪元良。而信崇帝賊。虐諫輔。而任尹諧。與夫信石顯。而疑蕭傅。任裴齡。而絀陸贄。此可仕其朝邪。非是二者。聖人不去也。是故子言衛靈公之無道。猶且徬徨於其域。有仲琳圍祝鮒王孫賈等。知此。則三仁之或去。或死。柳惠之或絀。或處。孔子之去齊去魯。樂師之適齊適楚。八士之著於列。皆

蔡虛齋曰。孔門弟子。序書。謂是。偶然述載。經此一究。一。章一節。皆具源委。大儒之學。識在千古。

可知矣。故舊無大故。猶不可棄。則君非有大故而可去乎。朋友且不可求備也。一人或過。其可求備而去乎。知是則接輿沮溺。晨門荷蓀。有可得而議矣。於戲。山林之士。豈止於不知友哉。而世又有無故宅嶺。稱慕巢許。以蘄達者。中南少室。皆為捷徑。大有佳趣。豈特岑岑之中南邪。巢許之事。予無信焉。且不仕無義可也。長幼之節。如之何其廢也。夷俟之態。固嘗見於原壤矣。然則數之賊。而叩之杖。

各史

前已卷之七

十

是乃聖人之隱也。彼阮籍韋高王澄胡毋輔之之徒。渡何為邪。譏山甫。冊文王。謾髀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周不如是也。而况無懷之與葛天氏乎。晉室之為夷。南北之紛更。皆繇此徒出矣。而何任遠之足云。是故先王之治。先其禮而後其樂。樂者混濶之竟。而禮者人之城也。禮勝則愚。故樂以生之。樂勝則涼。故禮以守之。禮也者。所以嚴分而防佚者也。苟嚴矣。何慢之足憂。苟防矣。何亂之足病。彼箕人裸裎。託音為徒。其禍已不可勝言矣。非直聖人病也。俾門曲後莫不以為病也。詩云。野有死麕。白茅苞之。夫麕既已死矣。在所可棄矣。而猶苞以白茅。何耶。死惡其污於地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苟厝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此其禮之所以不可以已。而流遁者之所以獲罪於聖人也。

禪通紀二

路史全本前紀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羅泌輯

男萃註

吳興李令哲閱

吳弘基

西湖金堡叅

仁和 高鼎禧 全訂

禪通紀三

尊盧氏

尊盧氏。董氏錢書有尊盧氏幣。其文作崑。是為宗盧。

以夏商幣攷之。知為尊盧幣也。其之政也。官天地。府萬

管夷吾曰。湯七年。吳。禹五年。水。人之無檀。

為尊盟。穀梁以伯宗為伯尊。其之政也。官天地。府萬。

前已卷之八

有賣子者
湯以莊山
之金鑄幣
而贖人之
無擅賣子
者馬以歷
之金鑄
幣以救人

物。單天下之故。惟以幣行。逐人而降。帝世者皆立貨幣。以通有無。史皇而下。君人者咸與封禪。以昭受命。今惟著代有其迹者。尊盧之幣。蓋以代別。或疑此為黃帝幣者。蓋以葛盧之山。幣舉一字而合為山名。不應如此之異。然無所甚親。

餘載。位強臺之陽。葬浮肺山之陰。即今藍田山。其西見汝魏風土記及長安志等山。十名覆車。郭緣之云。如覆車次。有女媧谷。十名玉山。寰宇記。女媧氏陵亦在此。知茲地。後有尊氏。尊盧氏。鑄氏。見纂要。文世紀。尊盧後為混沌。吳英有巢。朱衣世本。以尊盧在伏羲後。應劭風俗通。則曰。班衣之序。乃謂為太昊之世。侯者。姓纂等從之。

非也。班氏蓋失其世。而妄著之于後爾。

自余季甫志學。遵通三經。且侍且禁。未嘗終日三商。不屬意於是史也。訪博氏。迺異書。訊旅人。求金石之遺。豫是有益。雖奴客必師。不知析寒溽暑之為毒。於衡湘得雲陽之從。於廣都得盤古之祀。於馮翊得史皇之墓。於藍田得尊盧之塚。於衡山得祝融之廟。於長安得陰康之冢。於肺山得萃胥之封。於黃龍得女媧之碣。於茶水得炎帝之陵。於城

眉得黃帝之款。於雖得帝鴻之坳。於雲陽得少昊之埡。於成陽得慶都之薊。於天山得有虞之文。於陳倉得娥眉之疎。於商於得士英之壑。於杼山得夏后之銘。一何多邪。獨怪劉子政說湯無葬處。而崔駰薛瓚俱云濟陰亳縣。今有湯冢。皇覽云在亳城北郭東三里。高七丈。韓嬰所謂帝乙墓者。何謂無邪。按伏齠北征記。博望城內有湯伊尹及箕子冢。今悉成止。而杜征南亦云梁國蒙縣北。薄伐城

中有湯冢。其西有伊尹箕子冢。今城內有故冢。方城宜其為是。而記乃稱王一喬墓。毫之湯冢。已氏之伊尹冢。顏籀亦固疑之。爰求徵地。則又別有湯冢。漢建平元年。大司空史御長卿。按錄水災。行湯冢者。於漢隸扶風地。有湯池徵陌。何謂無邪。然湯之都毫與葛比。似亦不在茲土。及攷秦寧公本紀。二年代湯。三年與毫戰。毫王奔戎。遂滅湯。則知周穆桓之時。別自有湯。亦號毫王。為秦所滅。乃西戎

之君。葬於微者。而非滅湯之墓。繼觀聖賢成冢記。則湯之冢。後魏天賜中已圯矣。銘言二千年困於息。其明器悉為河東張恩靈之于河。是知成湯之寔。火已無沒。至是已不復存。子政之言為不苟矣。於戲。太古尊盧祝融陰康華胥之陵。尚猶歷之。可知如此。而成湯之滅。不壽獨何歟。良可嘆也。

祝誦氏

祝誦氏。庸誦古通用。一作頌。故禮庸鍾容。一曰祝蘇。及漢書為容皆作頌。有以也。

見金樓。是為祝融氏。祝。斷也。化而我之。謂陸何解。子等。收之。火祝而融之。水玄而冥之。益融而熟之。火也。白。帛通云。祝屬也。融。續也。能屬續三王之。道行之也。未。有者。谷無所造。作師於廣壽。以蘇其德。即老子說。

見餘論。刑罰未施而民勸化。三綱正。九疇序。是以天下

洽和。萬物咸若。梁武祠堂畫像碑云。祝誦氏。無所造。氏尊盧氏祝融氏。以古之王者也。未使民。民於是聽。化之。未賞民。之勸之。皆古之善為改者也。

矣。州之鳴鳥。以為樂歌。作樂屬續。以通倫類。謂神明而和人散。是以耳目聰明。血氣蘇平。而壽令長。移風

各

前記卷之八

四

易俗。天下大治。則歌樂為之節文也。命決云。伏羲氏有立基。神農氏有下謀。祝融氏有祀。續。祝本多作爾。見白帛通義。及諸樂。繡其義通也。

以火施化。號赤帝。淮南子云。南方之極。自比方之界。至炎風之野。赤帝祝融之所司。祝融亦號也。故後世火官。因以為謂也。祝融氏。號也。祝融職。赤帝也。故後世火官。因以為謂也。本非人名。黎為祝融。融。回為祝。都於會。故鄭為祝融之墟。會即鄭也。其地。融皆職。都於會。故鄭為祝融之墟。後為鄭詩譜云。溱水在鄭。祝融之墟。至周重黎之後。處之為鄭國。春秋有鄭城。其地在溱洧間。今新鄭東北三十里有古鄭城。見也。上古帝王之都。為之。其治百年。葬衡山之墟。淡鳩氏人臣。故齊止言建國。其治百年。葬衡山之陽。是以謂祝融峯也。衡山記云。祝融託其陰。非也。今祝融峯下有舜觀。南有祝融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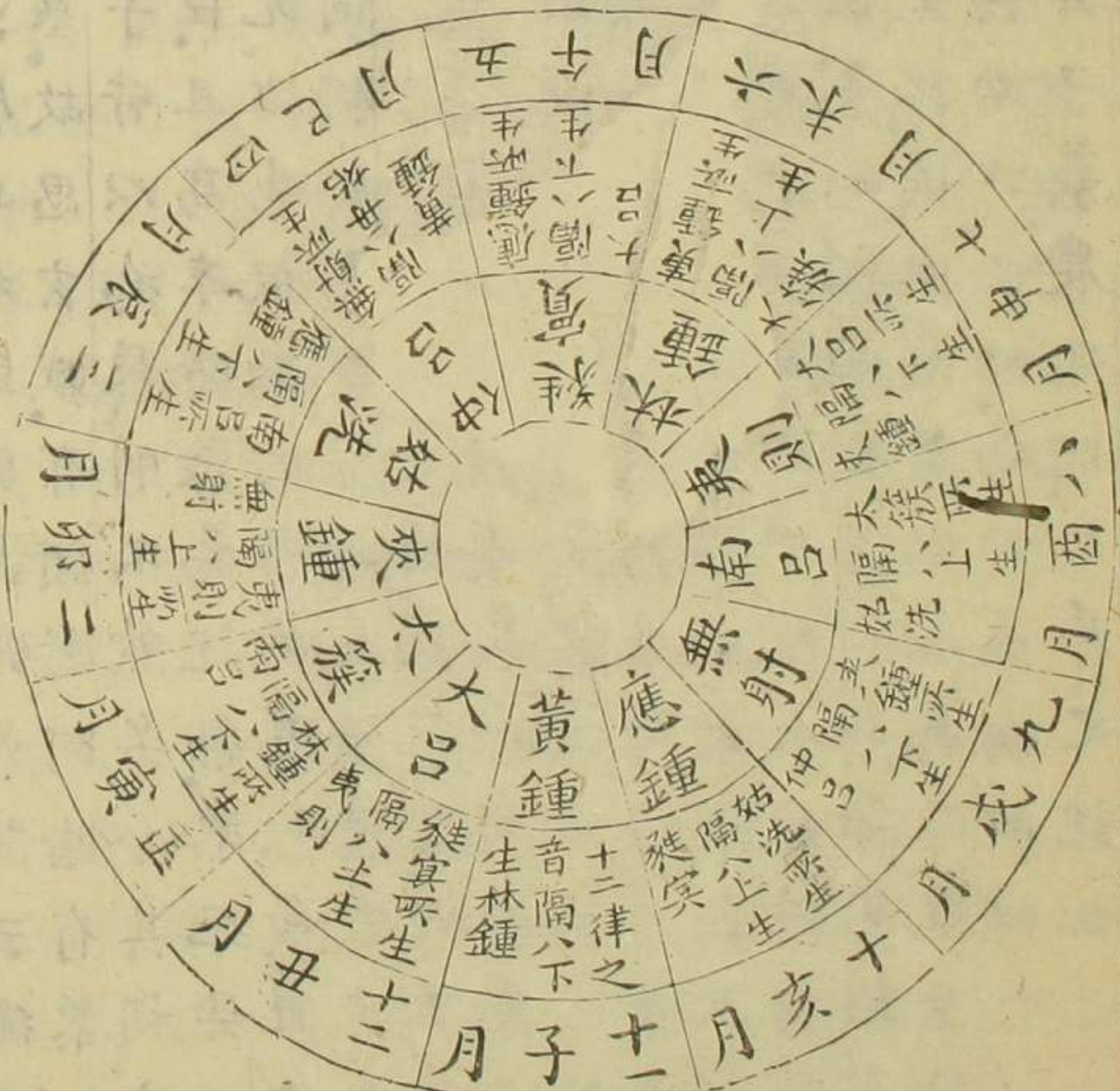
楚靈時。山崩。冢毀。得管丘九頭圖。馬荆州記云。衡山之南。有南正重黎墓。故思玄賦。有頰衡阿。瞻有黎。墳之語。然張盛二子。皆以為黎。則不然矣。今其祠。記咸以謂高辛之臣。且高辛時。黎為祝融。黎死。吳回代之。而黃帝時。庸光亦為祝融。何得指為黎哉。且少昊四琳。咸無葬處。何獨於黎有墓。此又漢儒臆說也。

後有祝氏融氏祝宗氏祝蘇氏。見姓苑等書。白帛犀皇。宋衷論三皇。亦數祝融。而出黃帝。梁武帝祠畫像。述先伏羲氏。次祝融氏。次神農氏。乃及黃帝。顯帝蓋有所本。豈得云帝。浩之臣哉。洪承相云。先儒說三皇不一。太史公采大戴禮。還少昊而不錄。又經傳。顯帝之後。黎為祝融。惟莊子以祝融氏與伏羲神農赫胥同。薛白帛通既依史記。遂以羲融祝融為三皇。至論五行。則又以祝融為祝誦。而介子義農之間。白帛通論此碑。以祝融為祝誦。而介子義農之間。白帛通論此碑。

各史 前已卷之八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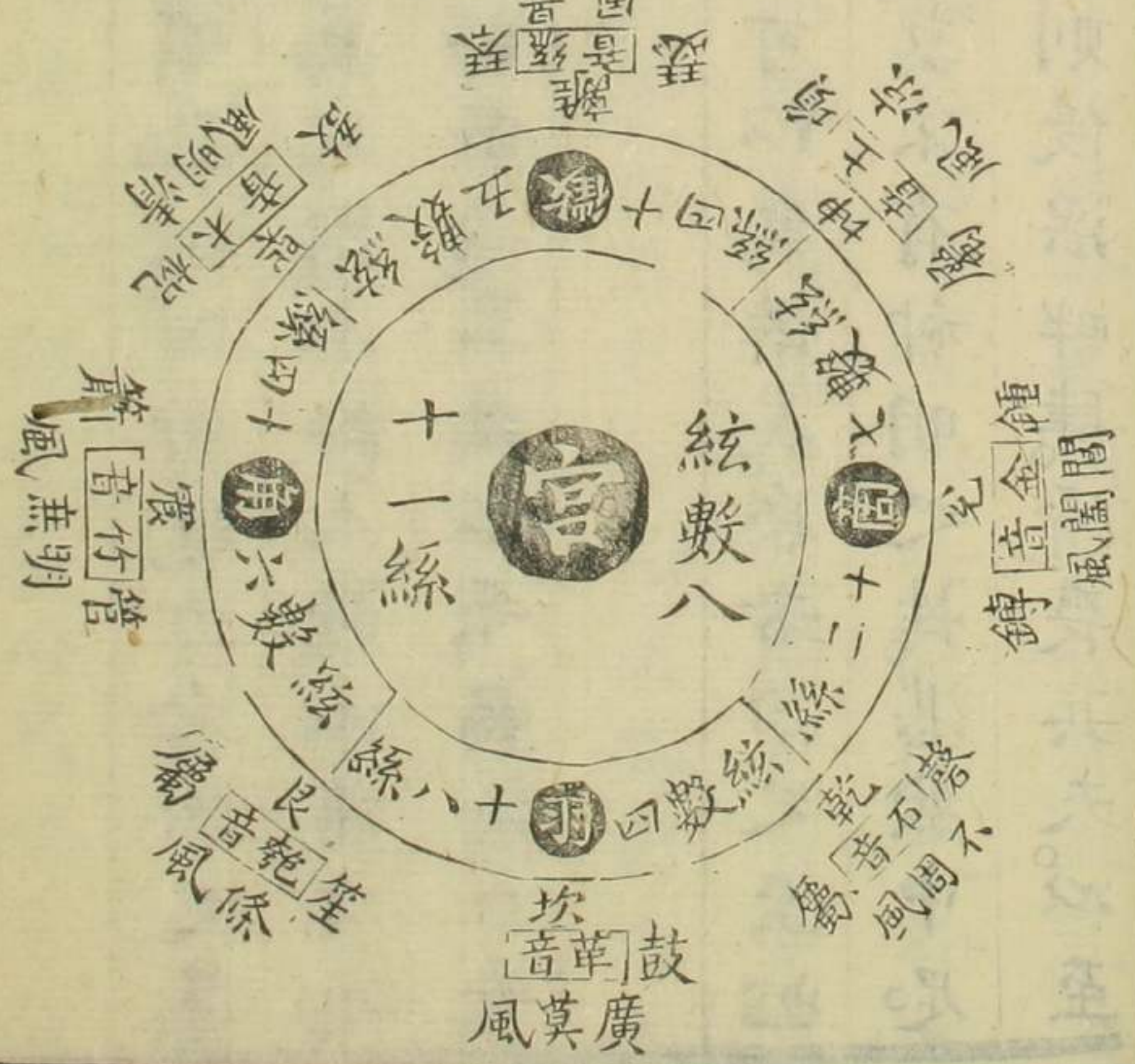
隔八相生圖

黃鍾太簇姑
洗蕤賓夷則
無射為陽日
六律皆三八
損一隔八下
生六
大呂夾鍾仲
呂林鍾南呂
應鍾為陰日
六呂皆三分
益一隔八上
生六律



五聲八音八風之圖

天地之間較大者如雷霆
小者如蟪蛄皆不得其和
惟十二律定而後較之大
者不過宮小者不過羽故
始和矣以以被之八音則
八音和奏之天地則八風
和八風和而諸福之物可
致之祥畢至矣聖人一天
地贊化百之道莫善于此
矣



各
前
記
卷
之
八

贊曰
伊古祝融。人萌愉樂。刑罰未施。何所造作。矣。州之聲。庸致樂歌。樂希屬續。是為祝蘇。以諧人神。以通倫顛。順火。間祥。肇稱炎帝。承師蘇德。三綱以平。萬物自若。天衢總清。

為治而至於樂。然後可以為備矣。樂者治之至也。夫人之生。天地同體。莫不有神明之性。湛然中足。不自外入。一莫於物。則倭淫畔驛。滑喪其天。以至

窮人之欲。而不能反其性命之朔。何哉。有血氣。心知之性。而哀樂喜怒之無常。五綦六鑿。壞之於外。無以為之節也。是以先王因其性之所自有。索其天和而作為之節。以樂其所自生。而反其朔。樂者人之節。而性之所自有者也。其感人也深。其化人也著。金石絲竹。無自鳴之聲也。羽旄干戚。無自動之容也。臧之於無。出之於虛。必有所緣者矣。聲嗟氣嘆。以天籟之自鳴者也。手舞足蹈。以天機之自

動者也。具之於心。作之於氣。必有所寓者矣。人臧其心。不可測度。而憂喜忿鬱。感發於外者。有不可得而抑。是故聖人南面而治天下。本之於心。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作樂以應天。深入教化於民。得數以召之。回器以迎之。而樂之倫合德矣。隨之以節義。達之以事業。起居視聽。事親從兄。凡所以行而樂之者。一不外是。夫然。故至蘇日以積。而乖爭之念消。至順日以積。而佛戾之氣泯。五官七體。

畢順其正。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朋友莫不相和而不相倍。詩以志之。書以著之。易以通之。禮以體之。春秋以守之。本末相從。五者備道。故得陰陽序次。散動氣隨。而物備而集成矣。情深而文明。德盛而化神。嘯嘒旁睨。颯颯驛驛。而庶物之露生。天地之德產。莫不誘然皆作。動盪血脉。深通精神。浹於骨髓之間。而固其肌膚之會。鼓舞品彙。陶冶姓族而不自知。故中散蕩越。而塞于天地之間。郊

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享。凡以出乎素。有之。蘇中。散自至。而然也。中散者一性之蘇。而與天地八方之氣。相為深通者也。人為之主。而情為之本。律為之用。而器為之居。六間六始。所以為之用。金石絲竹。陶匏草木。則所以為之居也。陸歌下莞。貴人散也。歌鐘在左。歌磬在右。人散之飲也。而五散以為之侑。宮肩信而侑意。徵肩禮而侑神。商肩仁而侑魂。商肩義而侑魄。羽肩智而侑志。官弘以舒。徵

取以疾。蘇防而約。商散而明。羽展而虛。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生蘇。變蘇生宮。而五音之氣。協矣。五音協而五運之氣。平。五緯之行。正。黃鍾以生之。中正以平之。而四六之氣。得矣。黃鍾者律之本。而中正者。歷之原也。在律為散。在歷為氣。以故律歷同起。冬至。散生於三始。而曆原於三統。以故黃鍾之律。本於三寸三呂。之為三十有六。三律之為四十有二。而黃鍾之本。立矣。六始為律。六

間為呂。律準乾。呂準坤。是故六陽乘位而始於復。六陰乘位而始於垢。陰成於坤。陽成於乾。乾卦巳而位亥。坤位申而卦亥。亥者乾坤之交。陰之極而陽之所繇始也。引於中。該於亥。是故亥為陽月。水之位也。人之孩。草之芨。皆自始矣。乾為大赤。坤為大黑。赤入黑以成玄。玄中生白。造化出焉。核于亥。根于艮。而三白之化寓矣。赤黑配于乾。而三白生。乾坤媿于亥。而三統出。是故樂繇陽來而水化。律

有五聲十二律之變。既而六十卦之合得。六十卦之合得。而十日十二辰之數制矣。因而六之當期之日致矣。氣不頓進。律無獨成。奏黃鍾。歌太呂。奏大簇。歌應鍾。以合穀也。聽樂均。權土灰。度晷景。候鍾律。以諧氣也。穀合而後神示之。降出可期。氣諧而後陰陽之進退可效。相生相化。輕者齶之。重者濂之。畸者戒之。譎者削之。而五運六氣。九宮四治之難忒矣。體用相權。彌綸布攬。於以退乎不正之

濂音廉水
名
攬音護

撥卷零也

氣。而召乎不及之氣。是故春宮秋律。而百卉凋。冬宮夏律。而雷發。散。宮動。而寒谷春生。微動。羽而霜電夏卷。猶寓之造化而取之也。散生於日。律生於辰。日紀六甲。辰紀五子。八卦納甲而土日通焉。五子居律而八卦隱焉。是故以散召氣。以律定曆。取八方之全散。而寓之八方之全器。予以察天地之辭。命垂別之妖。而敵情之勝負。馬步之多少。悉未逆而知之。同散相應。物之情也。是故殺氣并而

音尚宮。武王襍紂之必敗。南風委而死散至。師曠必楚之無功。七六之絲合而八卦之氣成。四寸之管來而八方之風至。充之者足以移民風而化民俗。聞之者有以攷其德而知其治。英莖弗得弗論。雲成弗得弗蘇。淵韶弗得弗備。護武弗得弗古。探五行之妙用。竭萬物之英華。著其素而直其情。以之節事而治容。微志之幸。解心之繆。去德之素。達道之塞。是以陽不寃而陰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

按周官曰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祗再變而致羣物及山林之祗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祗四變而致毛物及五音之祗五變而致介物及土六變而

致衆物及失神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祀矣諸插之物皆不約而自至非証也

懾。在內者皆玉色。在外者皆金聲。貌正而氣得。氣得而肌安。肌安而色齊。色齊而天下化。空窾之室。膺胃之伏。闕焉之擬。渾涵水結之處。隨其元而克之。無細微之不入。七始既定。九秦具成。至於鳥獸之敬。猶悉關於樂律。大昭小鳴。四時迭起。而恟氣薰蒸。嘉生殖祉。地紀天瑞。諸福之物。皆不約而自至。若方諸之水。圓鑿之火。緣類而生。有不期然而然者。又豈復歛歛衍鬱。振寤竭怒之患哉。祝誦氏

之屬續。朱襄氏之來陰。陰康氏之來穌。伏戲氏之立基。神農氏之扶犁。黃帝氏之雲門。少昊氏之九淵。高陽氏之承雲。高辛氏之六厲。堯之章。舜之摛。禹之夏。是皆得天地之中。以教人之柳。道人之伏。述人之慧。而為政之平。則凡以得乎人聲之穌。而已。故清籟一奏。而鳳凰翳日。簫韶九成。而有歎率舞。其事然也。三五以降。醇澆而偽。璞散而器。而人始狙詐與物斂矣。天地之元。時至之氣。始離次而

揚升庵曰
子書精遠

不安其所矣。其所謂樂。不過留意鐘鼓巢產之散。綴兆疾徐之文。紀鏗鏘。著節奏。俯詭殊瑰。為彌文。煩飾而已。簸邏鐘鎔。進俯退俯。欲其召蘇氣而致柔嘉。服人心而固壽命。是為齊謳而希楚和。吳歆而發越應。不已難矣。下迨列國。曹奢魏禰。陳汰唐憂。無足言者。桑間濮上。留連茶亾之音。作而君驕而政散。民涼宮壞而不可繫止。煩等淫散。怡心闔耳。而哀痛生之。春秋之際。干戈日尋。魂為燕氛。魄

化。魏土而淒怨之聲。入於匏管。輕生敗倫。賊君棄父。而變送之音。出於金石。三綱淪。六紀墜。遜情傷化。惟不能當於天心。是以祗沴灾青。百疾俱起。而鼓師三飯。寄遯河海。至不可以為國。干鍾作。大呂鑄。而內益醜。新聲興。巫音起。而君愈卑。志惟焦糶。求其所謂一倡而三嘆。何可得邪。漢魏而來。情文俱泯。人狃辭狎。而較匪純懿。匏不成列。舞不像成。陳鄭。殷于楓庭。陞胡部於堂上。迎神帶邊曲。宮案

次態罷而房中之樂則惟恐淫哇之不聞變態之不新也不中其聲名器隨變既聲有餘于數則更從而分之求五音而不得則益之以士變合十二律而不協則載之以四清立四通制畱尺倚歌梵唄婁羅悅般而風雅進矣夫以五日四分日之一不之減六日八十分之七不可裁而六十之卦未嘗增也二變不得而應聲增四清不合而子聲起七五音而八律呂豈本爾邪是則雖有黃鍾大呂

之聲商賁徵羽之器以旋宮則不得其變以迎氣則不得其平中聲何自而得哉中聲失則律無當律無當則樂不比樂不比則情文俱泯情文既泯而旋宮之制迎氣之律其能以獨正乎是使後世議者見先王之所以為樂古猶今也陶匏革竹之器搏拊戛擊之用古猶今也其所謂八風十二律未必不與人齊而其所謂麟鳳龜龍其去人也遠矣於是始疑先王之事為是夸言蓋不知理之宜

然而無足怪者。夫有恢蕩之音者。有榮懷之慶。有和平之聲者。有蕃殖之財。淫厲而哀。為寶常所以知隋之不以宮出不反。王令言所以卜煬之無迴宮。雖不屬商亂而暴。而子憲識明皇之播。宮不召商。歸與徵戾。而嗣真明章懷之廢。王仁裕耳黃鍾有爭鬪之事。裴知古聆廟樂當慶賜之行。鼓於其聲。害於其政。有不可而泯者。是故龍舟五更之鼓。作而國不可游。胡戎無愁之曲。作而君不可留。除

愛水。斷苦輪之歌。奮而臺城沒。打沙鑼。振銅鼓之伎。進而屈茨邱。故樂也者。天地之合也。其形變者。心亦隨。其志變者。聲亦絕。鼓於薊苑。應於假逃。雖聖人不能抑也。亡國殘民。非無樂也。而不樂其樂。蓋出之中者。不得其寓。而道之外者。不得其所也。趨數傲辟。煩戾濫溺。此亂國之所好。而哀姓之所樂也。故孔子曰。君子之音。象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乎心。暴戾之動。不存乎體。此治安之風也。小

人之音。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於心。溫柔之
動。不存乎體。此亂世之風也。治世之君。以道勝欲。
故其音安。以樂雅頌之作。政其有不和乎。亂世之
君。以欲忘道。故其音怨。以怒。鄭衛之作。政其有不
乘乎世異。音異。政然則亡國之君。眩惑轉
易刑政。紛糾。豈惟哀以思哉。而其民亦困矣。故君
子之聽聲。不足鏗鐸節奏而已。亦必有合成已之
志也。天地之間。溫乎其和者。無非樂也。而得之者

淮南子曰。
奏雅樂者。
始于陽阿。
蘇箋。

異。取夷則之羽。不興嘉慶之門。黃鍾之宮。不作庶
人之室。是故必有盛德。斯有備穀。必有大功。斯可
制樂。以先王之所恃以籟也。故有樂備制矣。而德
薄功小。有不足以作者。豈惟不足樂哉。魯莊公國
小鍾大。而曹翹方請圖之。齊桓公謀以大鍾。而鮑
叔且以為過。况不有功者乎。方晉侯之如宋也。享
以桑林。晉侯懼而退入于房。至著雖而病。十之崇
在桑林。及平公登施夷之臺。欲作清鰥。師曠以為

黃帝所作。今君德薄。不足以作之。冥臣請辭。公弗聽。作之。飄瀑總至。茨屋亂豆。平公恐伏。晉國大旱。夫清醜非固能變。而桑林非固真能崇也。蓋先王所以持禮樂之分者甚急。而不可亂。故其哀也。邦君諸侯。一越用之。則魄奪氣禘。而不能以自止也。故曰樂也者。始於懼。懼故崇。次之以怠。故遁。卒之於惑。故愚。故道。可載。而與之俱矣。瘡病之生。赤地之變。將非恐懼之所致邪。故樂之足恃

揚用修曰
樂之道雖
未易言。然
學士大夫
之說。則欲
其呂律之
中。度工師
之說。則不
過欲其音
韻之入耳

也。如此。夫國有飢。主不殮。國有凍。君不裘。有九年之穰。而後天子食備味。日舉以樂。諸侯食珍。不失鐘鼓之懸。是故草木未若。則不煩鐘。之。鼓文德未敷。則不必干羽之容。鐘鼓干羽。固飾龢之具。爾彼杜說之所言。張文收之所請。唐太宗每折而不許者。亦以謂百姓安樂。則金石自暢。樂在人。龢有不在乎鼓也。何後之世。不明乎此。乃渡膠意於區。之。累黍。以祈中乎龢氣。不已勩乎。夫絲固不足

如宋之樂雖屢變然景祐之樂李昭主之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言私賂鑄工使成銅齊而散稍清歌乃叶而照率不知元豐之樂揚休主之欲度舊鐘梁工不平

二夕易之而供亦不知崇寧之樂魏漢津主之欲請帝中指寸為律徑圓為容盛其後止用中梅寸不用徑圓且制品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有非漢津之

以制鼓而黍固不足以稽律也。久矣。殺寶下生大呂。八。左旋。終於中呂。此班固之所本也。應鐘。鼓下大呂十律。而反高一均。此失不紀清濁之變也。其曰黃鐘。未必果非大呂也。其曰應鐘。未必果非無射也。簫條者。形之君。而寂寞者。音之主也。繩準無所施。而平直之運無所延。此不共之術也。五音無所比。而二十五絃以鼓應。此不傳之道也。游心乎衆虛之間。而與物為際者。父不能以詔其子。放

乎事物形氣之表。而形乎絃者。兄不能以喻其弟。三如干之銅。三如干之炭。同時鼓之。鑄三黃鐘。鼓不同也。而况尖圓肥瘦之不等者乎。故不神解嘿理。而恃器數以為正。祇以惑也。以至崇寧之初。魏漢津制指尺。於是上悼黍之非度。謀以鼓而定律。而典樂之臣。莫能以也。夫以神馨定律。必攷中。鼓亦不過因其自然。而道之。豈河內無真葭。而上黨無真黍哉。高山深。水固不在乎絃。爾雖然。天之自

本說而漢
津亦不知
然則學士
大夫之說
卒不能勝
工師之說
是樂制雖
曰屢變而
元未嘗變
也蓋樂者
器也較也
非徒以資
議論而已
今訂正雖
詳而鏗鏘
不叶韻辨

折雖可聽
而考擊不
成較則又
何取焉

陳眉公曰
達則暢極

高。地之自厚。日月之自明。神不易也。黃帝伯禹。冲
正所合。是故律度出而幽顯遂。若以齊繹。隨廣林
寶之徒。度之固不能損。荒陋而廣正之也。鳳鳴尚
眾鳥從。鶴在陰。其子和。夫物固有之。其方而智巧
果敢。不足以相寶。有其情。而皮毛色澤。不足以相
使者。必也以仁為恩。使天下無不親。以義為理。使
天下無不空。殘虐暴橫。不見乎其上。憂愁忿鬱。不
作乎其下。黃沙息。送元戎。偃伯。而士農工賈。無或

失所。然浚本之情性。稽之度數。修五府。蘇三事。以
為之理。合生氣之蘇。道五常之行。取仁義道德之
端。而倡之乎澹恬愉之韻。布揮而不棧。幽昏而無
聲。以為之用。應之以心。順之以天。內以正其志。外
以達其情。廣不容姦。狹不留欲。而邪污淫辟之氣。
無自而接。上以著泰始。下以善民心。異文而合愛。
窮本而知變。故攷之於文。則文足論。而不認。發之
於均。則均足樂。而不深。聽斯喜。斯暢。暢斯達。達

洛史

前記卷之八

十一

矣而反正
和而不添
復而中節
之理。

斯反莫不鮮然寤。犁然契。舍其故而趣於新。君子以益厚。小人以無悔。而治道遠矣。舉鼎移梁。樂以邪飲。春畊秋穫。休以聆缶。是故諸侯勤治。息以鐘鼓。卿大夫卷治。息以竿瑟。馬駕而不秘。弓張而不弛。固非有血氣者之所能也。聖王豈固不為樂哉。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懸興。揖讓而陞堂。陞堂而樂闋。入門金作。以示情也。陞歌清廟。以示德也。下管象武。以示事也。故君子不必親相與言。

鍾伯敬曰
寫出幽石
靈感禮樂
本原作用

也。以禮樂示之而已。重華聆鐘石而傳夏。伊贊在樂音而歸亳。朱于玉戚。夏籥序興。豈徒樂而已邪。韶用於齊。八佾舞於家庭。世之人無或非之。是徒見殺音節奏之可樂而已。至孔子則不忍見如聞之。是蓋不徇其情。不奪其心。知其德之不有而作之。不以禮也。雖者天子之所以享元侯也。相為辟公。天子穆穆。奚為而起三家之堂。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其已久矣。設兩觀。乘大路。朱干設錫。冕

而大武八佾以舞大夏。官懸而祭白牡。此天子之禮。子家駒之所以告也。而昭公不知。乃曰吾何僭。然則臣下化之而動於惡何尤乎。故禮也者。樂之大本也。黍禾為醴。非以賈禍也。而獄訟以繫。化醴為裕。非以為奪也。而鉗鈇益衆。是故鐘鼓誠設。籩豆有踐。而百拜之不至。則寧酸而不飲。十獻之不至。則寧乾而不品。酒酣耳熱。拔劍擊柱。安知天子之尊。踰脚弄目。筋斗裸逐。夫又安知名教之樂邪。

當以之時。而樂幾禍矣。是故君子窮其起。謹其示。哀樂之分。必以禮終。教訓正俗。必以禮成。必禮先備而後樂之。文得而舉。故禮者挈裘領。詘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勝數也。禮作乎外。而主乎內者也。樂作乎內。而動乎外者也。禮以治外。則見而知。樂以反內。則聞而知。見而知者。觀而化。聞而知者。感而化。故禮樂者。觀感之術。而不可以偏廢也。禮交動乎上。樂交作乎下。而觀感之道得矣。禮極中。樂極

和。中和之本。率於吾心。非假它求也。亡國戮民。惟
於吾心之所同然者。不致察。而後水以身以求禮
樂。而禮樂益遠矣。故曰。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
則亂成。化不時。為無樂也。男女無辨。為無禮也。夏
殷之禮。吾能言之。而樂不及。禮具而樂存也。鯉趨
過庭。訊以學禮。而樂不告。樂必夫自得也。顏子為
邦。終之韶舞。虞帝教胄。先之典樂。非無詩禮也。立
於禮。則成於樂矣。樂需禮而立。禮非樂不成。是故

與世則禮樂之形實。而人曰器以達。本世不足以
明道。則禮樂之用為虛文。而人不足以化其上。偏
禮特樂。傷天地。損人民。所以悖理而害政者至矣。
王德不下通。民欲不上達。而欲人之興讓務本。國
富家給。是濁源而求清流。雖十舜不能矣。故曰。節
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是河有司。請定法。筆則筆
削。則削。而至於禮樂。則云不敢。是敢於法殺人。而
不敢於禮樂惠人也。必以俎豆管籥之間。小不備

張天如曰
運議恣揚
宛接南薰
之奏。

絕而不事。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也。以漢之禮樂之所以為可恨。而張奐之所以自歎。豈可不懼乎。

禪通紀三
路史全本前紀八卷終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男 草 註

雲間 吳培昌 閱 仁和 吳弘基

西湖 金堡 叅 武林 馬翔慶 全訂

禪通紀四

吳英氏

吳英氏或曰子英。見三墳策皇辟云為太昊。昔者昊

英之世。以伐木與殺獸。人民少而木獸衆。人帝之世。

路史

前已卷地

五

不麝不卵。官無共備之勞。而死不得用李。事不同而階王。以時異也。伐木者衣新之世也。見商後有吳氏。風俗通云。吳英氏。後有吳氏。而氏譜吳氏出自少昊。夫氏姓重出。亦多有之。如賀氏。楚出。而慶亦為賀。來本郝。後而來。織亦為來。孔氏。宋後。而孔達。出于衛。孔張。出于鄭。陳。又有孔寧。齊。有孔德。孫氏。晉出。而一出于商。一出于衛。漢荀卿。又曰。孫楚。宋皆有司馬。楚衛皆著于南。同楚之王孫。既異於衛。秦宋之王臣。後別於楚。諸國之分侯。姓。三代之殊。王氏。不可勝數矣。至於後世。兵火饑饉。又有遺諱。避仇。隨母假養。寄冒之類。紛然層出。不可不改也。

木上無名。其次有為。而名從之。其次名先而實後。

按禮檀弓云。有虞人

名先實後。而名實離矣。是故為善無近名。中失而事過當。名尊而實可。泊君子不為也。有為皆善而孰為善邪。溫良恭儉。明允篤誠。人與我。以是名也。何竭竭然擊鼓而求亡子乎。故善不可以有心為也。有心則偽。而一失之矣。上世親死。則內之溝。它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蛄蟻之心。與目會。而此達于類。於是反累裡而掩之。掩之誠也。非為險。非為奢也。掩之矣。而土親膚也。於是厚衣之。薪而棺。櫛

瓦棺夏后氏聖周毀人棺槨周人墻置翼注云柳衣用以障柩周人以毀人之棺槨蓋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蓋無服之殤

興焉。蓋孝子仁人之掩其親。苟可以致其誠者。云不至也。喪三日而殮。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而已矣。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天子七種。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庶人一。非直為觀美也。彼歲千金之璧者。緹衣十襲。匣戶九扃。齋沐而出之。猶以未滿也。况于親。伏我人帝之時。非無供備之勞者。死皆用槨。豈固是彌文哉。而墨子曰。堯舜之喪。衣

衾三領。窆木之棺。葛以緘之。夏禹之喪。桐棺三寸。遽荼以歛。餘壤為垆。可謂儉乎。堯舜禹不如是也。下銅三泉。上涖南山。金玉城關。水銀河海。固非君子之志。而孝子之心。不如是之貧也。雖然。天子之容。動四海。屬諸侯。諸侯之容。動通國。屬大夫。大夫動一國。屬修士。修士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容。合族黨。動州里。古之數也。惟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槨三寸。衣衾三領。不以總。不

以畫行。凡緣而往埋之。反無哭泣。已事而竣。若無喪者。此之謂至辱。是則舜禹若啓。以刑餘罪人喪其君也。是墨子者。以至辱事其親也。且吾聞之。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墨之治喪也。以泊為其道也。惡足以為儉。中古之制。聖人固不欲速朽也。以璫與歛。而孔子厲級。豈慮其墓之抽哉。而王充猶欲明死者無知。以降泊葬。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嗟夫。儉者一善之名。聖人御世之寶也。在乎內不

在乎其外。何說者之譚堯舜舉狗外而反卑之也。且休戒塗鬚者。尉宇野人之璞俗。土階三尺者。繇余窮邦之陋風。扉戶不扉。蓋以不剪。此楚之交子。魯之周子之鄙習也。而堯居衢室之宮。垂衣篋幅。遽如神明。集五瑞而見羣后。帶幅舄而入覲者。若衆星之拱極。舜游巖廊之上。被袵衣。鼓五絃。繪日月於常。備十有二章。黼黻玄黃。爛如也。出聞鑿石。動有環佩。步趨中於莖。招之節。堯舜之備物也。如

孫月峯曰
命義屬詞
俱從李斯
勸二世皆
責文來。

此而惡有所謂土階三尺茅茨不剪。欲塗鬃而沐
戒哉。此腐儒之所守。而汚俗之所以相欺也。人之
言曰。天子無老。夫食則太牢。而加珍。服則五采。而
飾玉。坐設章容。黼黻。而諸侯孤卿。奔走乎堂下。出
乘大略。越席以養安。載皋芷以養鼻。錯衡以養目。
和鑿以養耳。三公奉軛。諸伯持輪。居如大神。動如
天帝。扶老養衰。渠有善於此者。彼桀紂之奢。而止
也。則戒奢者有禮存焉。今也覽四海之賦。受九垓

之經。入而茅茨土階。欲以塗鬃而不取。信不然矣。
且先王之制。改玉則改行。旂旅冕璪。以示登降之
品。而汚世之人。不通於禮。處尊而偏賤。居大而侵
小。以天子之尊。窮天之產。罄地之毛。而為圉隸監
門之奉。亦難乎為下矣。不惟以陋於厥躬也。而又
房無施其族黨。上不豐其宗祭。而曰吾以是為儉
也。不亦鄙野夷貊之人已乎。故曰中失而事過當。
名尊而實可泊。君子不為。而况唐虞與有夏氏乎。

有巢氏

昔在上世。人固多難。有聖人者。教之巢居。冬則營窟。夏則居曾巢。未有火化。搏獸而食。鑿井而飲。檜菘。結以為蓐。以辟其難。而人說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木處顛。風生燥。顛傷燥天。於是有聖人焉。教之編槿。而廬。緝蘿而扉。填塗茨翳。以違其高卑之患。而違風雨。以其草有巢之化。故亦號有巢氏。禮運所言有巢氏。在逐人氏之前。六韜所敘。乃吳英氏之後。有巢也。而汲書所說有巢氏。為在夏商間。故外紀云。非人皇。沒有巢氏也。

陳明卿曰
專僭之風
上古不免
故序曰其
及未也則

駕六龍。從日月。是曰古皇。河圖云。有巢氏王天下也。駕六龍。飛麟。從日月。號古皇。龜龍效圖書。昇於是。文成而天下治。洛出書。圖書。聖人出世之符也。春秋說題辭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派神。吐地符。河龍圖。黃。洛龜書。感故圖。有九篇。書有六篇。孔安國云。河圖。八卦。是洛書。九疇。是名畫。記云。聖王受命。則有龜字。効雲。龍圖。呈寶。巢。遂以來。皆有之。迹映乎。瑤鈴。事傳乎。金冊。及包羲。散於。榮河。而典籍。圖畫。萌矣。鄭六藝論云。河圖。洛書。皆天神語。言以告王者。其為政也。授而弗惡。予而弗取。故天下之民。皈仁焉。其及末也。有禮臣而貴任之。專而不享。欲削之權。懼而生變。有巢氏遂亡。見汲冢書。或以為夏商之間。特起于一方者。益

前記卷之九

亦盛世之衰世爾。

其後

居於鹽。及盤領。

鹽屬益部。盤嶺在長安。三秦記云。長安城有平原。數百里。無山。

川湖水。民尚井汲。巢居地多井。深者五十丈。今興平始平原也。故杜甫云。好鳥不妄飛。野人半巢居。喜見

淳璞俗。坦然心神舒。乃五盤嶺也。王康居亦云。昔在大平時。亦有巢居子。蓋有巢之遺化也。夫鳥能巢。蟲

能穴天地而來。至今如此。後有巢氏。巢父友許繇。樊性不變也。人何惟不然哉。

登繇居沛澤。其道日光。堯朝焉而道之。父適聞之。洗

耳於頻。登方飲其牛。乃馭而還。朝見之也。繇居箕山。今山下有辛牛墟。顏

水犢泉。及樊父還牛處。石上牛迹存焉。而顏昌有巢父墓。許繇臺。而臨汝有巢父井。二臺在陽翟東十五里。臨穎水。高士傳云。巢父堯時隱人。聞堯禪繇曰。何不隱。泗水而見若身。非吾友也。擊而下之。繇乃去之。

逸士傳。巢父聞堯禪繇。不受。逃之。以為汙也。乃洗耳於濱。樊豎方飲其牛。乃驅去之。恥牛飲其洗耳之

下流。繇字武仲。陽城槐里人。豎字仲父。巢父冢在登封東。高四十。高一丈五尺。古史攷云。繇一號巢父。非

也。蓋曰。琴操言繇夏則居巢。而繆之。人表二人也。

利器人之所大欲。而予奪者天下之愆府也。百金

之家。不滿於千金。一命之士。不登於三命。繇庶而

止有不足者。是故聖人乘理而制天下。必有以厭

服之。然後小大罔敢不壹於正。在易之觀。神道設

教。禮者聖人之神道也。五之履。顯以中正而觀天

下。以中正觀天下。故下觀而化之。然而上且觀其
可樂之生。而有軒輅之志。是以觀盥而不觀薦。孔
子曰。聖人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使下
觀而化也。觀化之道。莫尚於祭。祭祀之禮。爵先盥
灌而後薦盥者。敬之始也。薦者禮之末也。然薦備
物而盥無有焉。觀盥而不觀薦。取虛誠以著信也。
是以有孚顒若。無器而人自趨。不言而信自諭。爵
賞刑政。有設而不用矣。豈渡侵陽之事乎哉。
陸希聲云。

盥手酌鬯祭之始。薦進獻熟祭之末。灌也之時。誠
敬內充。齊莊之容。顒若外見。則與祭者皆觀感而
化矣。儀禮正義。你不觀薦。非不薦也。不觀薦。爾初
六童子之觀。不見宗廟之美。所觀者小。故小人吉。
九二闕觀。不見其全。女人之事。若遠人則大觀矣。
九三觀我生。自觀也。九五觀我生。謂天下之人。觀
我也。上九觀其生。觀五也。九三觀我。不如無生。自
我欲未失。上九觀五。志有未平。故君子无咎。五雖
中正。觀之于民。然三上伺。吾嘗原易之所以消長
者矣。一陽上長復。二陽上長臨。三陽上長泰。四陽
上長壯。五陽上長夬。君子道長之時也。一陰上長
姤。二陰上長遁。三陰上長否。四陰上長觀。五陰上

長剝。小人勢長之時也。五陽之卦。皆述君子。姤道
 否剝。各戒小人。而觀之。豈有不言焉。觀八月之卦
 也。而臨卦其前。方臨之時。剛浸而長。而先戒之曰
 八月有凶。是戒禍於微。而防患於未朕也。瓜徙弱
 物也。非藉物引蔓。則不能上者也。杞包於瓜。漸引
 上也。乾中姤長。而五乃包瓜。戒其進也。進之不戒
 得凶。豈乎。自九二喪。而遁始無臣。九五喪。而剝始
 無君。初繫金柅。則何進之足憂。金堅物也。柅制動

劉頊溪曰
 陽九陰殺
 用物于極
 耳。二語深
 于道。德五
 于言。

者也。故曰利用於堅。制之防戒之至計也。方陽之
 消也。五存而不足。及其復也。以一而有餘。此盛衰
 之勢也。故善用物者。不使極。盛不極則衰不生。衰
 不極則盛不成。自陽之不繼。而後復生之。陰之不
 繼。而後始生之。姤之卦也。一陰遇妃。故初六曰龍
 化於地。或潛於窪。茲孽之牙。象不可與長也。易中
垢初
 之。所謂一人如女。尚可以去者。故明之以女焉。復
 之卦也。一陽反始。故初七曰龍潛于神。復以存神。

淵兮無吟。操兮無垠。象可與致用也。連山復初爻。反始

際變。靜以待定。是以明王至日。閑關。不可以有為

也。君子之道。始於渡。而成於泰。泰而臨。臨而復。則

能見天地之心矣。三卦見上經。泰而不復。則存之

大壯。乃決之以五陽之夬。以反接乎六陽之乾。又

不能決。則極而無繼。繼極而無繼。則小人出焉。故

受之以姤。小人之勢。始於姤。而成於否。上二卦自

是而退。則反乎姤。而入乎坤之順。自是而進。則至

於觀。而利賓於王。此觀之六三。所以未失道者。以

觀我生而進退也。孔子以三陰始否於上經。次以

下經則自二陰之遯。而次以一陰之姤。而反且姤

接六陰之坤。與堯曆先天圖不同。以明用也。且姤

與遁否。小人道長而莫之止者也。非不之止也。有

其利而無其利。勢不能反也。至觀之時。小人盛矣。

而其位足以制之中。正足以臨之。又能觀我生。以

神教。是以下自觀而化之。苟觀又莫之能正。則進

而至於剝矣。剝極而無繼。則君子生焉。故受之以

蔡虛齋曰
易理消息
宜維清切
如此解又
何其玄確
奇思奇道
合而成文

復。戲。禮。農。炎。禮。黃。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故。上。七。
曰。數。窮。致。剝。而。終。象。曰。致。剝。而。終。亦。不。知。變。也。連山
剝上夫。小。人。之。為。剝。豈。惟。易。之。憂。哉。始。乎。下。而。率。
文辭乎。上。始。乎。外。而。率。乎。內。未。有。不。然。也。詩。云。池。之。竭。
矣。不。云。自。頰。上。失。其。道。此。剝。之。所。以。起。也。詩。云。泉。
之。竭。矣。不。云。自。中。亂。之。生。也。無。窮。而。剝。之。進。也。不。
已。則。上。未。有。能。安。其。宅。者。也。詩。云。溥。斯。害。矣。職。况。
斯。弘。不。災。我。躬。其。斯。之。謂。歟。惡。戲。明。王。先。戒。於。始。

初。庸。王。猶。忘。於。剝。廬。方。萌。於。用。而。致。戒。焉。或。者。謂。
早。計。也。一。日。切。近。災。矣。泰。早。乎。聖。人。之。於。易。胡。為。
而。小。人。之。詳。邪。小。人。無。樽。者。也。其。所。以。加。乎。爾。者。
特。以。隙。而。已。矣。苟。動。而。中。正。不。顯。其。符。俾。無。隙。之。
可。以。則。天。下。之。吝。其。庶。矣。非。觀。之。神。道。設。教。以。中。
正。觀。天。下。疇。克。爾。夫。有。觀。之。位。而。不。知。變。又。不。能。
順。哭。中。正。以。觀。焉。以。至。于。剝。者。其。惟。有。巢。氏。乎。豈。
惟。有。巢。氏。乎。

朱襄氏

有巢氏沒。數閔世而朱襄氏立。於是多風。羣陰闕。曷
諸陽不成。百物散解。而果蓏草木不遂。遲春而黃落。
盛夏而瘧疾。乃令士達作五絃之瑟。以來陰氣。以定
羣生。令曰來陰。士達似是不達之訛。然樂錄都于朱
故歸曰朱襄氏。朱或作株。劉昭云陳晉株邑。朱襄氏
之地也。歷代作秋。今宋之下邑縣。古
史攷亦云陳之秋邑。朱襄氏之邑。攷之范志。秋當作
株。即朱也。按即陳之柘野。寰宇記柘城為朱襄氏之
邑。柘故城在
下邑南七十。後有朱襄氏。姓即氏。

韓水仲曰。
向作敬音。
妙感陰陽。
忽合精靈。

樂者陰陽之和也。聖人者協陰陽之教。制其器以
宣其和而已。琴瑟者樂之本和者也。琴統陽。瑟統
陰。以陽佐陰。不可易也。是故登歌惟王。備琴瑟。諸
侯則有瑟而無琴。燕禮登歌。有瑟而已。所以別於
王也。瑟惟陰也。故朱襄鼓五絃之瑟。而羣陰來。琴
惟陽也。故虞氏鼓五絃之琴。而南風至。陰陽之應
各從其類。是以伯牙鼓琴。而馬仰秣。瓠巴鼓琴。而
魚出聽。魚水物。而馬火物。以類應也。楊泉曰。琴欲

之極。天下
理為器。撫
不。獨。琴。瑟
為。然。

高張。瑟欲下聲。數又踰琴。以佐陽也。陽主生。故其
情喜。陰主殺。故其情悲。陰陽并毗。則寒暑不成。而
四時忒矣。此帝女之鼓瑟。所以動陰聲。而悲不能
克也。故樂惟不可為作也。先王以術調鼎。以鼎調
樂。樂和而玉燭調矣。詩云。琴瑟在御。莫不靜好。此
古之君子。無故之。所以不徹歟。

陰康氏

陰康氏之時。水墮不流。江不行其原。陰凝而易。閔人

禮記曰。治
民勞者。舞
行綴遠。治
民逸者。舞
行綴短。故
觀其舞。知
與德。

既鬱於內。腠理滯著。而多重。臃。人之生也。天地合其
氣。萬物資其用。氣以
形運。是故形不動。則精不流。精不流。則氣鬱。鬱於
頭。則為腫。為風。處于耳。則為塌。為聾。處目。則為蔑。為
盲。處鼻。則為鼽。為齆。處腹。則為脹。為疝。處足。則為廢。
為痿。然亦係十上之人。是以太平之世。疾癘不行。衰
亂之時。機思交作。子華子曰。亂世之人。長短頡頏。百
疾俱起。民多疾癘。道多裸裎。育禿。偃。疴。萬怪皆生。之
謂。得所以利其關節者。乃制為之舞。教人引舞。以利
道之。是謂大舞。見呂氏春秋。孟頌帝王統錄云。陰康
之。王。次于葛天。有襄陵之變。而始制
舞。亦見教坊記。治于華原。莖浮肺山之陰。驪山也。亦
云。次葛天。非也。風俗。露氏。陰氏。見姓纂。古姓書作露。
志。今。後有陰氏。通。風俗。露氏。陰氏。見姓纂。古姓書作露。
存焉。

各史

前已卷之九

唐氏之舞聽葛天氏之歌注云陶唐當作陰康蓋以呂覽訛作陶唐乃字畫之轉誤水紀云筋骨壅閉而不達堯作為舞以宣導之蓋曰呂覽誤本失之

無懷氏

無懷氏帝太昊之先其撫世也以道存生以德安刑過而不悔當而不榆當世之人甘其食樂其俗安其居而重其生意恚不見於色堅白不刊於心而漸毒不萌於動形有動作心無好惡雞犬之音相聞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令之曰無懷氏之民世用太平鳳

凰降龜龍閣風雨節而寒暑時於是陞中泰山以宗天禪云云以復陸仞石昭示而天下益趣於文矣見管子

子大戴禮史記後有懷氏無懷氏纂姓

贊曰

惟彼無懷以德安形人甘其食而重其生形有動作心無好惡雞犬相聞龜龍以格登代降云勒堅昭示孰曰無懷聿臻文辭

孰謂王通之不知禮乎通之言曰封禪之費非古

各史

前已卷之九

十

按封禪儀注曰持禮

三十人上
數增上十
右函蓋尚
書令北向
跪戴玉牒
畢持禮覆
石函尚書
令封上石
檢亦洽以
金匱泥雜
用四方土
各依其色
又白馬通
曰天以高
為尊地以
厚為德故

增太山高
以報天附
梁父之厚
以報地又
孝經序命
訣曰封乎
太山考績
燔燎禘乎
梁父刻石
紀功

也。徒以夸天下其秦漢之侈心乎。封禪之禮。豈其
非古哉。其所非古者。費也。封禪帝王之盛禮也。
歷五帝三王而不能去之。非不去之也。我愛其禮
也。昔孔子之論述六藝傳也。畧言觀易姓而玉封
泰山。禘梁父。昭姓。攷瑞者七十有餘君矣。而俎豆
之禮不章。蓋難言之。見大戴禮。孔子之言。惟出于
此。或疑六經中無問答封禪
者。大抵無所事。以則其禮不講。封禪之禮。惟起國
之君得行。世所不知。孔子之時。天命未改。空問之
所不及。人戴之說。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昭穆
傳不在乎禮記爾。

籩豆之品。或人亦能知之。非特孔子。今截然曰不
知者。不可說也。一總及禘之說。則魯之非禮。便不
可逃于天地之間。故不知者。是知之。知其說者之
矣。張九成以為欲人之自得之。非也。知其說者之
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掌。明則在禮樂。幽則鬼神。禮
樂鬼神。其致一也。豈有知
鬼神。能制禮樂。而不達于人情。治道者。朝踐之前
以素。惟貴。父子之事。多饋食。以浚。以文為貴。君臣
之事。豈惟聖人。惟能享帝。以其盡人道。而與帝同
德。孝子。惟能享親。以其盡子道。而與親同心。知禘
之說。則諸侯為王。大夫尊君。君臣之義。明。民無犯
上。天下可運于掌矣。故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知
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中庸。魚郊
社。禘嘗言之。其義一也。云。禘大祀。其義。衆非其說。
子張問十世。子曰。雖百世可知也。何獨於禘而不

知哉。直不欲觀之爾。禮不王不禘。魯侯國而以禘言也。灌者求神之始也。既灌則別尊卑。公昭穆而不飲觀者以其逆也。夫自灌已不欲觀。則自始至終皆不是矣。豈一二小節之云哉。始其游觀而嘆說者。預以為嘆魯。蓋以其答言偃者知之。杞之郊禹也。宋之郊契也。是二王之後。天子之事守也。魯何為哉。而陽席且渡。禘僖公。故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夏鄩之禮。吾能言之。而杞宋不足質也。不足質者。文獻不足故也。文者夏時之類。獸謂老成之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如有用戒。則吾能質之矣。故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傷可致而不得致也。聖人

之道。建之天地而不恃。攷之三王而不繆。於禮何疑而不足質者。質証也。無証人不信。不信人不從。杞宋之禮。文獻既不足。與明魯又借差而不足。觀攷之前世已如彼。質之當今又如以。事可知矣。按禮運亦言杞宋而中庸惟言杞不足質。至學商禮則有宋存者。子長居宋。冠章甫。則夫子之從商可知。蓋觀道則皆不足。學禮則僅或存者。非為言之。太史公亦曰。自古受命

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符瑞見而不陞中於泰山者也。故每世之隆。則封禪答焉。商受在位。文王受命。政不及於泰山。武王克商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爰周德之洽者。惟成王

成王之封禪。蓋近之矣。禋柴之禮。存於大宗伯。告祭柴望。播於時邁之詩。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則成王褒神之對見矣。惡得謂之非古邪。且屈說者尚何稱於後。而云七十二君。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圻。此封禪之禮也。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此封禪之事也。大抵封禪。一代惟一行之。必期崇興統薦之。故商有天下六百年。惟湯行之。周有天下八百年。惟成王行之。有其功而無其應。有其應而無其時。皆所不行。太謂之無經見邪。昔舜類于上帝。史公之論未悉也。

漢官儀曰。封禪太山。漢武帝封處。累其石。登壇置玉。牒書封石。此中復封石。檢。又曰。元封。禪。書。有。白。氣。夜。有。光。下。天。開。石。門。又。曰。有。玉。

而又初載之。徐柴燔岱宗封禪之禮。莫以為盛矣。柴燎。今世之熱香也。至岱宗。柴。餘岳。則惟望秩。且初載之。巡行之。自漢五載之。巡。不復封禪。然燔柴望秩之禮。所不廢也。謂始皇孝武之侈邪。彼以侈克。十二年。一巡。亦然。謂始皇孝武之侈邪。彼以侈心用之。非封禪之非也。刑用之久矣。答陶用之。而仁。鞅。湯用之。而慘。豈刑罪邪。季氏旅於泰山。子曰。惡呼。曾。是。泰山。不如林放乎。猶曰。泰山。必不歌於季氏也。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夫猶士庶人。不得祭宅人之祖于家也。泰山。歷代帝王望祀之所也。魯之祭之。曰。境內也。季氏。

卷之九

龜。又曰。建武二十二年。東巡狩。二月九日。到魯。十九日。國家居。高百官布。野。此日上。山雲氣成。宮闈。百姓皆見。

按伏羲神農禪云。三皇禪。五帝禪。一山也。或以為在東山。或以為在蒙陰。亭。一石也。或以為在鉅平。

旅焉。要福而已。曾不知祭所當祭。乃可身為福。再求為季氏。宗臣。季氏儲禮。夫子欲求救之。非救季氏。僭禮也。必求之力。可以救。而求不領。遽曰。不能。故子不之。復語。惟嘆。泰山。曾不如林放。若曰。泰山有神。其知禮也。必不至林放之。不如季氏之祭。必將吐之。不惟以此。意望之于神。蓋禮之本者。已不。足與。旅。封禪之細也。三家之僭乎。分室也。仲尼非言矣。旅。封禪之細也。三家之僭乎。分室也。仲尼非少乎。泰山也。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旅見曰旅。類見于泰山。曰類。曰類。皆人臣見君之禮。類于上帝。旅。祀也。故一。獻之禮。不足以太旅。周。大宗。伯。典。瑞。職。金。皆言旅。上帝。掌。次。言。大。旅。上帝。司。尊。彝。既。瞭。筮。師。言。大。旅。皆。天。子。之。禮。也。又。祭。山。亦。曰。旅。龜。人。言。旅。則。四。望。預。矣。故。四。望。山。川。不。設。皇。邸。不。用。金。版。而。圭。有。邸。而。已。祀。書。例。以。為。大。故。之。祭。則。非。也。曾

既非禮。陪臣。渡。齊。小白。既。伯。會。諸。侯。於。葵。丘。因。謀。借。之。如。禮。何。管仲曰。古之封禪。七十有二家。夷封禪。秦穆公九年。管仲曰。古之封禪。七十有二家。夷吾。不識者。十有二。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伏戲氏封泰山。禪云云。神農氏封泰山。禪云云。炎帝氏封泰山。禪云云。黃帝氏封泰山。禪亭亭。高陽氏封泰山。禪云云。高辛氏封泰山。禪云云。唐堯氏封泰山。禪云云。虞舜氏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

荆音弗斷也。祈也。

後得封禪。表準正論云。禹禪會稽。告天則同。祭地洛陽。天地之合。嵩高天地之中。然則今岳皆可禪也。東救徐存。魯蔡陵。南伐楚。逾方城。一戰率服者三十有一國。北伐山戎。過孤竹。荆冷支。破屠何。西拘秦夏。涉鳴沙。收西虞。方舟投柎。而浮于涑。束馬白車。越太行。逾辟耳之溪。南伐牂柯。帳不庾。至邵陵。陞熊山。而望江漢。九合諸侯。一康天下。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仲乃設以辭曰。古之封禪。鄗上之黍。

按比目。鄭玄注。比目。東方異氣所生。名鱈。

北里之禾。所以為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為藉。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致者。十有五。今鳳凰不來。而鳴臯比至。嘉穀不生。而藜藿茂庶。神不格。守龜不兆。而欲封禪。無乃不可乎。公乃止。夫桓公以敬仲之言而遂安。冉有不能救。而季氏率僭。曰救云者。為其有顛溺也。司馬相如。非惟不能救。而又以將死之言道之。故曰敬仲加於人一等矣。
封禪。天子之事也。玉案。古今通論云。泰山

上為天門地戶。戶為明堂。聖帝受天官之宮也。王者即位三十年。功成治定。則告成于天。到泰山。刻石紀號。仲蓋不款。惡戲。無諸。危不得行。巡狩。有天

下可以為封禪。巡狩之事。豈不可行邪。秦漢而下。

勢不可行也。

先王所作。相時而動。不可以常情執。方觀之時。則以省方觀民設教。至渡

之世。則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蓋在。復猶有難渡。而省方則或剝也。

古禮之名存者。

惟封禪矣。忍去之乎。方漢家之為封禪。太史公自以不得從事其間。發憤而卒。子遷。遂使適遭河洛。把腕啜清。直以不得從行為命。誠以希濶之不可

按古者封禪為滿車。惡傷。此土右草木。

幸也。鄉使始皇能下車請罪。而不至下刑。弃灰卑宮室。而不至上象天極。孝武能茅茨不剪。而不至木不呈材。舞干羽。而不至於瀆武窮邊。立謗木。而不至誅者。捕死躬堯舜之行。蹈顓嚳之為。使天下之人。引手加額。忻之。然願世以為君。然後備菹醢。飭蒲車。躡凌兢。而封禪乎天地。不亦美哉。世無管敬仲。弗能救其用之。以侈心。非封禪之非也。

<p>始以表諸越其國之心始以非性斯之非也</p>	<p>其性雖平夫山不亦美於世與</p>	<p>其性雖平夫山不亦美於世與</p>	<p>其性雖平夫山不亦美於世與</p>	<p>其性雖平夫山不亦美於世與</p>	<p>其性雖平夫山不亦美於世與</p>	<p>其性雖平夫山不亦美於世與</p>
--------------------------	---------------------	---------------------	---------------------	---------------------	---------------------	---------------------

禪通紀四 下至土 卷天 卷地 卷人 卷物 卷事 卷法 卷義 卷理 卷道 卷德 卷行 卷言 卷動 卷靜 卷定 卷慧 卷智 卷悲 卷喜 卷捨 卷空 卷淨 卷妙 卷明 卷淨 卷妙 卷明 卷淨 卷妙 卷明

略史全本前紀九卷終

乙

